



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3.80 亿元 (含 3.80 亿元)
担保情况: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
发行人:	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期债券发行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6月1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36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80亿元（含3.8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110,599.84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3.0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3.3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254.56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7.76万元、6,713.76万元和8,432.15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对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为AA+，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担保人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三、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2年、第4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2年、第4年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设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第4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四、本期债券由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代偿能力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或自身因素的影响而发生负面变化，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也可能因此发生负面变化，从而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五、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1,135.06万元、70,491.97万元、150,109.39万元和188,828.03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6.26%、39.55%、57.59%和63.06%。发行人从事的不良资产收购、投融资等业务对资金的要求较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债务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未来随着资金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发行人还会继续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

式融资，债务规模可能继续扩大，发行人可能会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六、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9,792.93万元、6,856.29万元、6,051.66万元和4,839.7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93%、3.85%、2.32%和1.62%。发行人持有较大规模的股权等金融资产，如被投资标的经营不善，发行人资产规模和流动性将受到影响，并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本期债券的偿付。

七、截至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01,626.70万元、149,473.30万元、219,479.01万元和227,917.3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21%、83.87%、84.20%和76.1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和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应收款项类投资，虽然符合行业特点，但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可能会对公司资产的整体流动性及可变现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八、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890.52万元、-11,192.36万元、-49,074.56万元和-2,565.52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连续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2017年8月新成立，同时发行人资金投入大部分为长期项目，如收购不良资产、股权投资等，因此在前期发展过程中资金投入量较大回收量较小，经营性现金流尚未进入收获期。最近一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目前发行人属于业务发展期，收购不良资产等项目支出较多且尚未进入回款期所致。公司作为新疆自治区唯一持牌的经营不良资产处置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行业的特点决定了运作周期通常为1-3年，发行人前期用于收购不良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多，而不良资产的处置及回收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随着前期业务的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净流出态势。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表明发行人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因自有现金流不足而受限。

九、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850.57万元、13,572.19万元、18,092.11万元和15,364.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617.76万元、6,713.76万元、8,432.15万元和5,246.39万元，相比本期债券发

行规模均较小，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但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余额合计216,758.58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2021-2023年上述资产可分别实现收入18,526.14万元、9,164.66万元和4,539.62万元，可分别回款108,564.75万元、77,891.25万元和78,969.00万元；同时发行人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91,060.32万元，控股股东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均可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支持。

十、2021年1-9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46.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9%，主要系本期内发行人支付的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增多所致。若后续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稳步提升，融资活动增加使得财务费用增多，可能会对于发行人的利润指标以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毛利润总额分别为9,850.57万元、13,567.60万元、18,092.11万元和15,364.29万元，其中不良资产业务中的平价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毛利润分别为8,326.70万元、8,883.31万元、9,641.33万元和8,376.95万元，占比分别为84.53%、65.47%、53.29%和54.52%；扣除平价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毛利润后，发行人毛利润总额分别为1,523.87万元、4,684.29万元、8,450.78万元和6,987.34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20年度）平均值为4,886.31万元，预计能够覆盖本期债券一年利息，但由于该业务利润金额较大，因此如未来该业务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业务、投融资、综合金融服务及融资租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均持续增长，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随着各项业务不断拓展，未来发行人也将逐步降低平价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业务占比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十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2笔不良债权项目于2020年9月出现重组债务逾期情况，截至2020年末逾期重组债务合计为2,725.81万元，涉及的收购成本余额合计为29,500.00万元；1笔不良债权项目于2020年11月出现重组债务逾期情况，截至2020年末逾期重组债务为1,450.00万元，涉及的收购成本余额为11,450.00万元。发行人已将3笔不良债权列为关注类，并对收购成本余额按2%比

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19.00万元。上述3笔不良债权项目的抵质押物均较为充足，包括土地、房产和上市公司股权，抵质押物评估价值/收购成本余额比率均在200%左右。截至2021年9月末，上述3笔不良债权项目中1笔项目已进行处置，涉及的收购成本已全额收回；1笔项目已签订展期协议；1笔项目已部分处置并就剩余重组债务签订展期协议。

十三、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的债务人主要为民营企业，如债务人出现违约情况，则不良资产的账面价值将发生大幅波动，并产生减值损失，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十四、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公司的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还有待检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也有待观察。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丰富，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能力可能需要伴随着各项业务的开展面临一定的有效性风险，并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十五、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255,000.00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63,939.68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91,060.32万元。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可能的流动性支持，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作用。但是，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当发行人面临长期性亏损等原因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则本期债券仍然面临偿债风险。

十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部分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为平价收购，一方面由于债权人对出售的债权未计提减值损失，因此要求不能打折出售；另一方面由于部分项目为纾困项目，为缓解债权人和债务人资金压力，未进行打折。发行人平价收购的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均无回购条款，已合理收取了债务重组补偿金作为不良资产处置收益。对于平价收购项目，如未来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则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将产生减值损失，影响偿债能力。

十七、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做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

购买本公司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九、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二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

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二十一、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十三、发行人2020年末净资产为110,563.38万元，借款余额为139,520.32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169,822.32万元，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30,302.00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7.41%。发行人新增借款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四、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武宪章同志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李玉友董事辞职的议案》、《关于提名何沙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王施政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聘任高云同志为发行人总经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提名何沙同志、王施政同志为发行人董事，李玉友同志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沙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王施政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何沙同志、王施政同志为发行人新任董事。本次总经理、董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五、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苏斌董事辞职的议案》、《关于提名张顺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新丽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高云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顺为公司

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新丽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高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决定选举张顺、张新丽、高云为发行人新任董事。本次董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六、本期债券财务数据报告期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仍处于有效期内。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数据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仍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的上市条件。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x
释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认购人承诺.....	1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7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2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概况.....	2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5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6
八、媒体质疑事项.....	69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69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1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71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73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74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8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3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1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7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19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20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21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2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22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3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23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27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127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31
第八节 税项	13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6
一、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136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3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1
一、偿债计划.....	141
二、偿债资金来源.....	141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42
四、偿债保障措施.....	143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46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147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4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8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4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6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07
一、备查文件内容.....	207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07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20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企业、新疆资管	指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疆自治区、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疆金投、控股股东、担保人	指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自治区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法律意见书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新动能投资	指	新疆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动能租赁	指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维泰股份	指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日）
交易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同时，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公司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因此本期债券存在由于发行人赎回或投资者回售导致的提前集中偿付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未结清不良信息，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 AA 的主体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本期债券被列为“关注类”债券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关注类债券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已经或正在发生不利变化、需要持续关注是否存在较大信用风险的债券。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新设成立，随着业务发展和有息负债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存在《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第二十二条出现下列可能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的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将其初步列为关注类债券：……（二）合并报表口径主要经营或财务指标发生重要不利变化”的情形。虽然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经营或财务指标不利变化的幅度将有所下降，但本期债券仍存在按照《信用风险管理指引》中的相关规定被列为“关注类”债券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行业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投融资等业务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提出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投资市场制度环境的不断完善，未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金融投资行业将会迎来新一轮的行业并购重组，随之也会引入一批外来的市场竞争力更强、规模更大、更加优质、成熟的金融投资机构。公司在享受政策红利、面临巨大机遇的同时，也会遇到更加激烈的行业竞争。

（二）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逐渐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1,135.06 万元、70,491.97 万元、150,109.39 万元和 188,828.03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26%、39.55%、57.59%和 63.06%。发行人从事的不良资产收购、投融资等业务对资金的要求较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债务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未来随着资金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发行人还会继续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债务规模可能继续扩大，发行人可能会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及变现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92.93 万元、6,856.29 万元、6,051.66 万元和

4,839.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3%、3.85%、2.32% 和 1.62%。发行人持有较大规模的股权等金融资产，如被投资标的经营不善，发行人资产规模和流动性将受到影响，并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本期债券的偿付。

3、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1,626.70 万元、149,473.30 万元、219,479.01 万元和 227,917.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21%、83.87%、84.20% 和 76.1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和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应收款项类投资，虽然符合行业特点，但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可能会对公司资产的整体流动性及可变现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890.52 万元、-11,192.36 万元、-49,074.56 万元和-2,565.52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连续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新成立，同时发行人资金投入大部分为长期项目，如收购不良资产、股权投资等，因此在前期发展过程中资金投入量较大回收量较小，经营性现金流尚未进入收获期。最近一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目前发行人属于业务发展期，收购不良资产等项目支出较多且尚未进入回款期所致。公司作为新疆自治区唯一持牌的经营不良资产处置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行业的特点决定了运作周期通常为 1-3 年，发行人前期用于收购不良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多，而不良资产的处置及回收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随着前期业务的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净流出态势。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表明发行人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因自有现金流不足而受限。

（三）经营风险

1、业务经营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涵盖不良资产处置、投融资、综合金融服务和融资租赁等。

多业务经营在为发行人带来综合优势的同时亦将带来多个行业风险，并要求发行人在多个产业领域实现有效运营，以适应不同行业的不同业务流程和市场模式。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应对业务经营和公司有限资源之间的冲突，则可能对于实现业务经营战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

2、专业管理人才储备风险

优秀人才是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随着发行人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发展，相应也对公司人才引进、储备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但公司业务对人才在业务领域相关经验要求较高，能否及时引进或储备适合公司的专业管理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一定影响。

3、经营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是以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为主业的地方国有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新疆地区，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使发行人经营情况极易受到区域政策和区域环境的影响。

4、项目筛选与管理的风险

投资项目遴选阶段，若投资前尽职调查不够谨慎，会导致资质较差的投资标的进入拟投资序列；同时，由于从业经验和个人意识的驱使，投资决策者偏好的筛选关键因素未能达到客观、全面的甄别标准，则项目筛选阶段也会埋下投资失误的隐患。

5、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性的风险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公司的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还有待检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也有待观察。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丰富，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能力可能需要伴随着各项业务的开展面临一定的有效性风险，并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6、资本补充的风险

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相比，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存在业务区域受限、资本实力较弱、融资渠道较窄等劣势。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面

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

7、不良资产涉及的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的债务人主要为民营企业，如债务人出现违约情况，则不良资产的账面价值将发生大幅波动，并产生减值损失，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8、疫情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在疫情期间，发行人积极的采取应对措施，在符合当地疫情管控政策的情况下，与债务人积极沟通，合理有序的开展业务，相关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融资租赁等业务板块尚未因此受到重大的冲击。若后续疫情出现波动使得债务人无法正常地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导致债务人违约，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9、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2019 年度，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均为新疆腾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入占比分别为 30.83%、23.53%；2020 年度，发行人第三大客户为新疆腾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入占比为 12.37%。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相关客户发生风险，则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29,948.79 万元、178,228.17 万元、260,672.77 万元和 299,427.87 万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成立，成立以来经营规模逐渐扩大，资产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仍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的趋势，资产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能力无法跟上其经营发展的步伐，其可能面临无法有效管理的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不良资产业务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处于业务发展初期，不良资产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有待检验，公司的不良资产业务与风险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政策风险

1、监管力度加大风险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地方政府批准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面临的监管环境较为宽松，为业务快速拓展提供了便利。随着各地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设立数量增多、业务规模扩张，面对的监管力度可能加大。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调整压力。

2019 年 7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就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促进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方面作出规定。从行业整体来看，统一监管规则的制定有利于地方资管公司在收购处置不良资产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也是监管部门落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尤其是地方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但从具体政策来看，监管规则的加强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开展可能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监管力度加大的政策风险。

2、政策限制风险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批量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户数较多、金额较大，采用诉讼追偿、债务重组等方法进行处置，需要占用较多资金。同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尚不能开展类似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等多种金融业务，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的政策限制。

（六）法律风险

1、法规体系不健全的风险

健全的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是资产管理公司稳健经营的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体系日渐完善。但总体而言，金融法律法规的制定滞后。国务院 2000 年 11 月颁布实施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 297 号）对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开展做了明确的规定，但是有关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法规只有财政部、银监会 2012 年联合下发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银监会 2016 年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银监办法〔2016〕56 号）等主要的几部。总体而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法规体系尚不健全，存在一定风险。

2、监管体系不完善的风险

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是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随着我国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银保监会对其进行金融监管的手段和方法也逐渐成熟。但是对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处置业务、风险防控的监管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小公募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小公募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36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6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新资 02，债券代码：149858）。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含 3.8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及第 4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3 年及第 4 年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兑付及兑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

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

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2 年、第 4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2 年、第 4 年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行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24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关于同意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36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8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0%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公司经营范围及行政许可范围内的不良资产收购、融资租赁等业务开展及期间费用、税费缴纳等日常经营所需。

1、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 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均为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合计 170,775.32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 50% 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本息，明细如下所示：

发行人拟偿还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到期日
1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19,600.00	2022-08-09
2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380.00	2022-10-14
3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500.00	2022-03-21
			1,500.00	2022-09-21
			5,500.00	2023-03-21
4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	2022-06-20
			100.00	2022-12-20
5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00.00	2022-06-20
			100.00	2022-12-20
6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000.00	2023-01-19
7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	2022-03-21
			100.00	2022-09-21
			100.00	2023-03-21
8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0	2022-11-21
9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	2022-03-21
			100.00	2022-09-21
			100.00	2023-03-21
10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500.00	2022-08-25
			2,000.00	2023-02-25
11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4,440.00	2022-12-20
合计			63,420.00	

注：发行人长期借款需每年偿还部分本金并支付当期利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当期利息。

发行人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债券余额	行权日	到期日
1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新资 01	非公开公司债	50,000.00	2022-03-30	2023-03-30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经营范围及行政许可范围内的不良资产收购、融资租赁等业务开展及期间费用、税费缴纳等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和经营风险。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不用于投融资等股权投资板块，不用于平价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

公司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融资租赁、投融资及综合金融服务，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0.57 万元、13,572.19 万元、18,092.11 万元和 15,364.29 万元，其中不良资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8,326.70 万元、11,755.86 万元、13,221.85 万元和 10,809.01 万元，在营业收入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84.53%、86.62%、73.08%和 70.35%，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标的包括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和金融不良资产包，虽然目前公司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业务占比较大，但金融不良资产包收购处置为资产管理公司传统主营业务，未来三年，公司将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中持续关注金融不良资产动态，把准节奏、适时出击，力争实现金融不良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10 亿元目标。在不懈开展不良资产主业过程中，以锻炼队伍、培育市场为阶段性目标，通过对优质底层资产的深入价值发掘，创新尝试多渠道、多手段联动处置，打造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团队，助力地方实体经济稳健发展，提升区域影响力，制造规模与收益同步常态化递增的“滚雪球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融资租赁等业务快速发展，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分别支付不良资产收购成本 8.87 亿元、9.20 亿元、10.82 亿元和 9.9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于 2020 年开始开展，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分别投放 1.75 亿元、0.91 亿元。目前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中多个储备项目正在尽调、审核过程中，其中包括 1 单金融不良资产项目、4 单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项目、3 单融资租赁项目等，预计 2022 年相关项目投放所需资金约 16 亿元，其中 9 亿元拟通过经营业务回款解决，7 亿元拟通过公司债券、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解决。同时，随着经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期间费用、各项税费等呈增长趋势，其中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管理费

用分别为 1,051.14 万元、1,143.46 万元、1,113.21 万元和 1,027.14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2,099.75 万元、3,339.99 万元、3,642.22 万元和 3,541.16 万元，预计 2022 年管理费用约 3,600 万元、应支付的各项税费约 5,400 万元。

综上所述，预计 2022 年在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融资租赁等业务尚需对外融资 7 亿元左右，支付期间费用和各项税费所需资金约 9,000 万元，因此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作为流动资金用于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及融资租赁等业务开展、支付期间费用及各项税费等具有较强的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专用账户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

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和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即 1.9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1.9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63.06% 增加至 65.27%，流动比率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1.20 增加至 2.22。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市场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成本。公司充分利用我国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通过积极使用各类直接融资渠道，降低对单一融资品种的依赖度，从而有效防范资金链风险，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

途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8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8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90 亿元偿还公司债务，1.9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前)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71,510.57	90,510.57	19,000.00
非流动资产	227,917.30	227,917.30	-
资产总计	299,427.87	318,427.87	19,000.00
流动负债	59,737.40	40,737.40	-19,000.00
非流动负债	129,090.64	167,090.64	38,000.00
负债总计	188,828.03	207,828.03	19,000.00
资产负债率	63.06%	65.27%	3.49%
流动比率（倍）	1.20	2.22	85.60%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品种	交易场所	余额
20 新资 01	5.00	2020.03.30	2+1	5.50%	私募公司债	深交所	5.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798 号），对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公司债券无异议。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了“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简称“20 新资 01”，发行规模 5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0 新资 01”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用途。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按期支付利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宪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LL34XG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4005、4006、4008-4013、4018-4022、4025 室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991-3055002

传真：0991-3055018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凯迪大厦 20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延超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991-3055002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 J69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批量收购、处置、转让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债务重组与企业重组；企业托管与清算业务；破产管理；债权转股权，股权资产的管理、投资和处置；买卖有价证券；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财务、法律、投资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服务；资产及项目评估服务。

网址：无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7 年 2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17]39 号），同意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疆自治区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应严格按照《财政部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金融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6 号）以及中国银监会有关文件要求开展业务。

2017 年 3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通知》（新国资规划[2017]80 号），要求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规章要求，作为第一大股东发起设立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及在中国银监会的备案事项。

2017 年 7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有关事项的复函》，对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提出如下修改建议：（1）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要在自治区范围内开展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2）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的不良资产可采取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2017 年 8 月 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通知》（新国资规划[2017]287 号），根据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新疆银监局的相关意见建议，现界定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批量收购、处置、转让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债务重组与企业重组；企业托管与清算业务；破产管理；债权转股权，股权资产的管理、投资和处置；买

卖有价证券；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通道业务；财务、法律、投资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服务；资产及项目评估服务。

2017 年 8 月 23 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驰天会验字（2017）1-021 号《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止，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各股东均已货币出资。其中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20,000,000.00 元、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0,000,000.00 元、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0,000.00 元、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0.00 元、天津骏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0.00 元。

2017 年 8 月 28 日，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期间费用报告的议案》，并由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骏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29 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局出具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MA77LL34XG。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
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

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4	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
5	天津骏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2%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52%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概况

中文名称：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黄新丽

注册资本：3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702406877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8 日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2608185

传真：0991-2608185

经营范围：金融投资，矿业投资，股权投资，其他行业投资，资产管理及相

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历史沿革

（1）2008 年 2 月新疆金投设立

2007 年 7 月 16 日，自治区政府出具《关于研究新疆金融投资公司组建问题的会议纪要》（新政阅[2007]75 号），原则同意组建新疆金投，同意组建后的新疆金投由自治区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委托自治区金融办进行管理。

2008 年 1 月 10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委托自治区金融办管理新疆金融投资公司的函》，同意由自治区国资委作为新疆金投的出资人，委托自治区金融办管理新疆金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1 号，以下简称《暂行条例》），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对新疆金投管资产的职责，自治区金融办履行对新疆金投管人和管事的职责；新疆金投发生产权转让、资产处置、增减资本、重大投融资等事项，应按照《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报自治区国资委批准。新疆金投应定期向自治区国资委报告财务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状况。

2008 年 2 月 19 日，自治区国资委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签署了《公司章程》，新疆金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首次出资 1.2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在公司成立时实缴；其余注册资本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缴纳。

2008 年 1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疆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新验字（2008）第 004 号），经其审验，截止 2008 年 1 月 25 日止，新疆金投已收到自治区国资委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该股东以货币出资 120,000,000.00 元。

2008 年 2 月 28 日，自治区工商局向新疆金投核发了号码为 650000030000727 的《营业执照》，记载注册资本为 3 亿元，实收资本为 1.2 亿元。

（2）2009 年 7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9 年 7 月 14 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疆金融投资有

限公司验资报告》（瑞新会验字[2009]15 号），经该所审验，2008 年 4 月 11 日，新疆金投已收到由自治区国资委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第二期实收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新疆金投新增实收资本陆仟万元整；2008 年 12 月 31 日，新疆金投已收到自治区国资委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第 3 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新疆金投新增实收资本陆仟万元整；2009 年 4 月 9 日，新疆金投已收到自治区国资委缴纳的第 4 期出资，即第 4 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新疆金投新增实收资本陆仟万元整。截止 2009 年 4 月 9 日，新疆金投股东第 2、3、4 期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新疆金投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9 年 7 月 30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批准新疆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复函》，同意将新疆金投《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十五条进行修改。

（3）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金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将清收新疆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务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4]489 号），同意新疆金投根据《关于清收新疆青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增注册资本的请示》（新金投[2014]489 号）将清收新疆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务本金、政府债券使用费、违约金共计 5012.19 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同时相应增加新疆金投注册资本金，增加后新疆金投注册资本金由 30,000 万元变为 35,012.19 万元。

2015 年 1 月 28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新疆金投增加资本金 5012.19 万元人民币。同意将《新疆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修订为公司出资人为自治区国资委，认缴公司出资额为 35,012.19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形式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30,000 万元已缴足，其余 5,012.19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缴足。

2015 年 2 月 10 日，自治区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新）登记内变字[2015]第 865037 号，准予新疆金投进行变更登记。

2015 年 2 月 10 日，自治区工商局向新疆金投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记

载事项注册资本变更为叁亿伍仟零壹拾贰万壹仟玖佰元人民币。

（4）2018 年增加注册资本金

2018 年 5 月 18 日，根据新疆金投《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新疆金投以财政注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92,087.81 万元，其中财政注资 10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26,684.883994 万元、未分配利润 65,402.926006 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 33 亿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8 年 6 月 20 日，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事宜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8】200 号），同意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新财建【2012】569 号”文件确认的数额，核增公司国家资本金 100,000.00 万元；同意公司将资本公积 126,684.883994 万元，未分配利润 65,402.926006 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新疆金投实收资本为 37,912.19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35,012.19 万元，拨付新疆金投 2015-2017 年国有经营预算支出资金 2,900.00 万元，包括：新国资产权[2015]26 号《关于下达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拨付 700.00 万元、新国资产权[2016]31 号《关于下达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拨付 2,000.00 万元、新国资产权[2017]33 号《关于下达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拨付 200 万元。）。此次核增资本金 292,087.81 万元，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35,012.19 万元变更为 330,000.00 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金。自治区国资委同意将《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修订为公司出资人为自治区国资委，认缴公司出资额为 330,00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形式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018 年 6 月 27 日，以上增加注册资本金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验证，并出具 CAC 新验字【2018】0002 号《验资报告》，2018 年实收资本增加至 33 亿元。2018 年 3 月 1 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下达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

产权【2018】60号），安排新疆金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00.00 万元，专项用于补充国有资本金。

2018 年 8 月 2 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关于下达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通知》（新国资产权【2018】283 号），安排新疆金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000.00 万元，专项用于补充国有资本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注册资本尚未进行工商变更。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36,0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自治区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新）登记内变字[2018]第 423283 号，准予新疆金投进行变更登记。

2018 年 6 月 29 日，自治区工商局向新疆金投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记载事项注册资本变更为叁拾叁亿元人民币。

3、控股股东股权情况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持股比例为 100%。

4、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

新疆金投属于综合投资类企业，主要通过控股、参股下属企业的方式实现对相关行业的投资。截至 2020 年末，投资领域主要涉及毛纺织、有色金属、房地产三大行业。

新疆金投纺织业务通过下属公司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的羊绒衫、羊毛衫及羊绒纱等产品。生产主要为以销定产的方式，年初组织设计款式，进行打板，参加国内外各种展会，收集市场订单，组织生产。从创立之初，该公司就以中国首批、全国纺织行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家的地位载入我国中外合资企业史册，先后五次跻身全国“十大最佳合资企业”之列，并曾荣登榜首；被国务院企业评价中心评为全国 500 家经济效益最佳企业；纺织行业十强，新疆纺织行业第一名。

新疆金投有色金属板块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经营，主

要产品为铜精矿（含金、银）、锌精矿。铜精矿是低品位的含铜原矿石经过选矿工艺处理达到一定质量指标的精矿，主要用于冶炼厂炼铜。金属铜及其合金导电率和热导率良好，抗腐蚀能力强，易加工，抗拉强度和疲劳强度高，在电气工业、机械工业、化学工业、国防工业等部门具有广泛的用途。锌精矿是生产金属锌和锌化合物的重要原材料。金属锌是自然界分布较广的金属元素，主要以硫化物、氧化物状态存在。金属锌具有良好的压延性、抗腐性和耐磨性，是 10 种常用有色金属中三个最重要的有色金属之一。锌在有色金属的消费中仅次于铜和铝，广泛应用于有色、冶金、建材、轻工、机电、化工、汽车、军工、煤炭和石油等行业和部门。

新疆金投房地产开发业务通过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注册资本 8 亿元，房地产开发资质二级，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经营模式为自主开发及项目代建。

5、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新疆金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06,383.65 万元，净资产为 682,876.28 万元；2020 年度，新疆金投营业总收入为 102,285.33 元，净利润为 21,452.3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新疆金投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92,938.31 万元，净资产为 992,488.88 万元；2021 年 1-9 月，新疆金投营业总收入为 67,403.59 万元，净利润为 13,165.00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保证出资人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益的充分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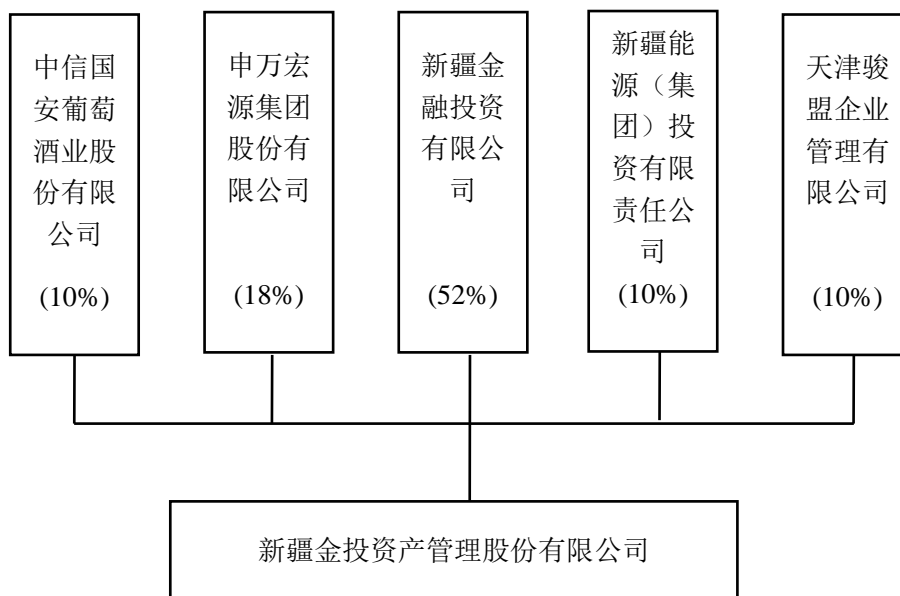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
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
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4	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
5	天津骏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 2 家，无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新疆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1,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2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1）新疆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注册地为新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4020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治军。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2）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新疆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卫星大厦 1511 室，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云。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1	新疆新动能股权投资管	1,593.04	383.75	1,209.29	341.58	210.26

	理有限公司					
2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339.91	11,516.04	20,823.87	1,099.41	82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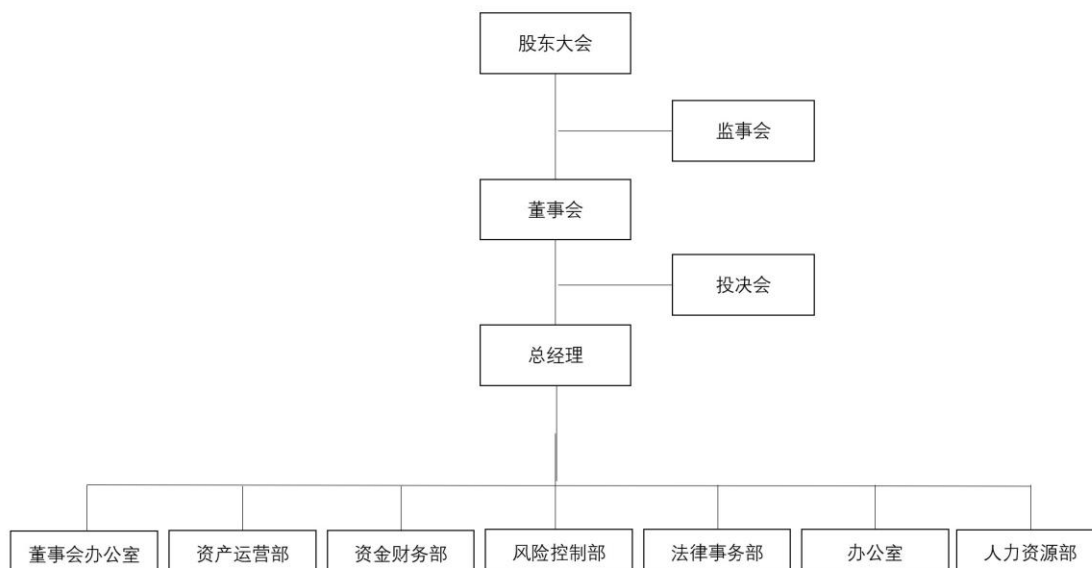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合营、联营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是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股份公司。发行人依照有关规定，制订了《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1、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对回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决定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审计的中介机构；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上市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拟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拟订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审议批准经理层工作规则；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审计的中介机构；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审计等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检查经营层的工作，监督并确保经营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提出总经理人选，提交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的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与董事会任期一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拟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职能部门

公司本着提高工作效率、优化管理结构、增强服务功能、突出部门职能、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原则，下设 7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资产运营部、资金财务部、风险控制部、法律事务部、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目前公司为展业初期，风险控制部与法律事务部暂时合署办公，办公室与人力资源部暂时合署办公。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且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主要职能介绍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议案征集、会议材料编制审核、发送会议通知、组织参加会议、形成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并进行相关处理；负责董事会文书的处理，做好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递、归档工作；检查和督促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负责董事会与股东、董事、监事的日常联络服务工作；协助董事长处理日常事务；负责董事会及董事长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2）资产运营部

负责执行公司下达的经营计划，制订部门的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完成部门考核任务指标；负责开展不良资产收购、管理与处置业务的营销、牵头组织及推动工作；负责对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项目进行筛选、立项、尽职调查、上会审批、实施及动态防范风险工作；负责商业化业务的交易结构设计、商务谈判、组织开发、项目筛选、立项、尽职调查、上会审批、实施及后续管理工作；负责运作、实施和管理股权类、债权类、股权加债权类及其他特殊机遇投资业务，包括项目筛选、项目立项、尽职调查、上会审批、项目实施及投后管理工作；负责市场化债转股、不良资产证券化、发起设立不良资产处置基金等创新业务的研究、开发、实施及后续管理工作；参与研究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类型及交易结构；参与研究与公司发展有关的相关政策，并提出对策建议；动态跟踪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行业信息及发展情况；负责会同其他部门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预算等；负责组织制定及完善资产经营部各类业务规则及流程；负责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资金财务部

财务规划和决策支持职能：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财务规划和工作计划；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公司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的研讨，参与公司项目方案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为投资决策提供支持。

预算管理职能：制定公司预算管理制度及流程；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编制年度预算，审批后分解执行；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编制定

期分析报告。

核算管理职能：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月度、年度财务报表和分析报告；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工作和税款的计算、申报、缴纳工作；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资金管理（理财管理、流动性管理）职能：制定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组织各职能部门编制月度、年度资金计划并审核执行；负责公司银行账户开立、销户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公司融资计划，拟定并实施融资方案；管理公司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

（4）风险控制部（法律事务部）

风险管理职能：负责组织制订或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对公司各类项目的风险审查工作，提出风险防范建议；负责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风险分类管理、风险监测分析；负责公司各类流程风险控制的审核；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培训；负责组织选聘审计、法律、评估、税务等中介机构，建立、维护公司中介机构库；负责与公司选定中介机构的合同签订和履行；负责对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行政督办工作的监督，实现公司督办体系闭环运行。

法律事务管理职能：负责组织制订或完善公司法律事务相关管理制度；负责组织收集与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和其他要求，建立法律数据库并及时更新；负责法律文件及规章制度的合规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负责法律服务外包管理工作，协调与应对各类诉讼案件及非诉讼法律事务，协助外聘律师事务所办理有关业务。

合同管理职能：负责制订公司合同管理规则及流程；负责牵头制定与完善公司合同统一文本；负责各部门提交合同的审查，向公司领导提供审查意见；负责合同的统一编号，对合同编号进行登记与管理；负责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宣贯培训；负责公司合同归档管理；负责合同签订流程的监督执行。

投决会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职能：负责非常设委员库与外聘专家库的日常维

护与管理；负责程序性审核拟上会项目材料；负责组织召开投决会会议；负责起草会议决议；负责整理与保管投决会档案资料等。

（5）办公室（人力资源部）

行政管理职能：负责建立、修订并完善公司行政类相关管理制度并推动执行；负责总办会议议题征集、审核、汇总、审批，组织总办会议，起草会议纪要和会议有关文件；负责办理公司外部来文的签收、登记、拟办、催办、清退、整理、归档、保密工作及外发文件排版、核稿、缮印、盖章等相关公文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印鉴（包括行政公章、合同专用章等）和各类证照的保管，按相关审批程序规范使用；负责办理公司营业执照等证照的变更及审验工作，确保证照安全及有效；每年定期完成公司年度大事记的编写；负责公司办公物资采购工作及综合服务采购的采购、招标组织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相关会议的组织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职能：负责建立、修订并完善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推动执行；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及部门职责，组织协助各部门确定岗位设置、人员编制及配置；组织各部门编制岗位说明书，明确岗位职责及任职资格；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公司年度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人员的培训管理工作，组织收集培训需求，根据结果及各部门培训计划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公司员工绩效考核体系，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建立公司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员工入职、试用、转正、晋升、调岗、离职、劳动关系、员工档案、奖惩、考勤等系列化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的签定与管理，协调处理劳动争议，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的签定与管理，协调处理劳动争议，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负责建立公司工会，并完成工会费收取、工会福利发放和工会活动等工会相关工作。

企业管理职能——组织绩效管理：负责组织拟定公司年度关键业绩指标和关键任务指标，经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负责组织审议各职能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报总办会审批，对工作计划月度分解和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掌握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负责对各职能部门重点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督办；负责公司组织绩效考核。

企业管理职能——企业管理：负责公司“一体化可持续管理体系”的建立、优化、升级；负责组织管理文件的编制、修订、废止、评审工作，统一发布管理文件；组织开展公司管理审计，通过对合规性、适用性的检查，确保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持续改进；组织拟订公司管理模式和管理政策，协助各职能部门厘清各业务条线的管理边界，确保实现公司的管理目标。负责公司业务督办工作，对公司运营的工作进行检查、督办。

信息化管理职能：负责组织调研公司各业务条线的信息化需求，负责公司信息化总体架构设计，组织系统选型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项目的立项及申请、组织实施工作；协助职能部门专用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负责公司信息系统、数据中心、门户网站的安全管理、技术支持、运行维护与持续改进工作；协助职能部门专用信息系统和数据中心的管理工作。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董事会	武宪章	男	1964.02	董事长	2020年2月至今
	何沙	男	1962.11	董事	2021年6月至今
	张新丽	女	1977.05	董事	2022年1月至今
	张顺	男	1987.05	董事	2021年9月至今
	颜海林	女	1977.09	董事	2017年8月至今
	王施政	男	1992.12	董事	2021年6月至今
	高云	男	1970.04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月至今

监事会	徐亮	男	1975.10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8 月至今
	张润雨	女	1990.06	监事	2017 年 8 月至今
	赵俊	女	1984.12	职工监事	2021 年 5 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高云	男	1970.04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今
	邹治军	男	1979.09	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今
	谢松栋	男	1983.06	副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今
	杨延超	男	1974.05	财务总监	2019 年 8 月至今
	徐剑惠	女	1974.01	风控总监	2017 年 8 月至今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武宪章，男，汉族，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农五师 88 团机修连技术员、高中部教师、副连长、修造厂厂长，农五师工交处工业科副科长，农五师经委副主任、工业局副局长，新赛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农五师工信局局长，农五师发改委党组书记兼工信局局长，新疆自治区金融办政策法规处负责人，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现任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长。

何沙，男，汉族，196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省人民银行任科员，四川省工商银行办公室历任科员、副科级科员、宣传科副科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经纪信用事业部总经理兼综合管理总部总经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监兼经纪信用事业部总经理、综合管理总部总经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监。现任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张新丽，女，汉族，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新疆华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主管、财务部副部长、审计促进部部长、董事长助理，新疆恒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董事、党委委员。现任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发行人董事。

张顺，男，汉族，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专员，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

颜海林，女，汉族，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平安证券深圳蛇口营业部客户经理、投资分析师、营销部经理，光大证券乌鲁木齐营业部投资分析师，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新疆凯迪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新疆智联趋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

王施政，男，汉族，199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资产经理、资产中心区域六部资产经理。现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中心区域三部总监，发行人董事。

高云，男，汉族，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鄯善葡萄开发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中国银行吐鲁番分行副科长，新疆政府西部开发办协调员，乌鲁木齐建明物业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新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徐亮，男，汉族，197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监察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

纪委办公室主任（兼）、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主任（兼）、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监、法务风控部总经理（监）。现任现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管理部临时负责人，兼任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张润雨，女，汉族，199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员工，新疆双马元素广告有限公司员工，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主管。现任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控企管部副部长，发行人监事。

赵俊，女，汉族，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中级经济师。曾任新疆力和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经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经理。现任发行人风险控制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高云，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情况介绍。

邹治军，男，汉族，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新疆证监局主任科员，天山农商行部门总经理，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

谢松栋，男，汉族，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加拿大戈尔特西斯济南分公司交易员，济南舜天伟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美国新泽西总部交易员，上海天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北京力利记投资集团副总裁，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发展部高级主管、金融产业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金融产业部部长，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深圳市融科实业投资股份公司投资合伙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杨延超，男，汉族，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东风新疆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审计经理，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财务总监，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经理兼任监察部经理，兼任新疆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徐剑惠，女，汉族，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乌鲁木齐市农机公司会计，乌鲁木齐市瑞鑫拆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天力达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部门经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评审中心主任、财务部部长，新疆欣勤集团财务总监，新疆科林思德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新疆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监事，发行人风控总监。

2、持有发行人股权、债券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持有公司债券。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以新疆自治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为主业，辅以投融资、综合金融服务、融资租赁等业务，行业分类为其他金融业中的资产管理行业。

1、资产管理行业现状

我国资产管理行业格局由四大金融资产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与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组成。四大金融资产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企业性质为非银

行金融机构，在融资方面具有优势。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均已形成金融控股集团，业务规模与专业优势明显，其中中国信达与中国华融已经在 H 股上市，资本实力雄厚；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为非金融机构，随着政策指引于 2012 年来取得快速发展，目前各省级行政区均已成立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多个省市已经设立了第二家资产管理公司。由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普遍发展时间较短，目前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尚未充分显现。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业务和债转股业务是资产管理公司的主要业务，同时也是资产管理公司的持牌照业务。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参与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对于业务范围来讲，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全国性的，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范围为本省市。四大、地方、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均为国务院制定的债转股实施机构，虽然国务院同时指出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也可以作为实施机构参与债转股，但资产管理公司依靠其在该领域的专业经验，对于债转股业务拥有一定的优势。

2、宏观经济环境

一方面，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实体经济进入中低速增长，增长动力略显不足。为推动经济增长，国际上通常使用信贷刺激政策，我国也出台了相应政策，并连续下调贷款基准利率和银行存款准备金率，导致我国非金融企业负债水平不断提升。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NIFD）发布的《2020 年度中国杠杆率报告》显示，2020 年全年非金融企业部门杠杆率上升了 10.4 个百分点，从 2019 年末的 151.9% 增长至 162.3%。从单纯的横向对比来看，目前中国非金融企业部门杠杆率已经超越了美国和日本，在绝对水平上甚至高于金融危机时期的美国（70%）和泡沫破裂期的日本（147.4%）。我国非金融企业杠杆率高已经造成企业的财务负担加重，盈利能力下降，进而对我国整体经济造成下行压力。

面对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以往依靠资源和要素的粗放式经济发展模式已经不能持续。我国提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希望通过对经济结构的调整，提升经济发展效率，使得经济可持续、平稳增长。为完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国分析当前经济形势，提出五大重点任务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

本、补短板”（简称“三去一降一补”）。从企业个体的角度来看，产能、库存、杠杆和成本往往是互相影响，相互联动的。而杠杆率过高往往会造成经济体的产能、库存过剩，成本上升的问题，可见“去杠杆”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中之重。

国务院于 2016 年 9 月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指出“市场化债转股”是降低企业杠杆率的重要途径，而资产管理公司是“市场化债转股”关键实施机构。目前，我国各地方政府积极成立资产管理公司，希望通过债转股来降低当地企业的杠杆率，减轻企业财务负担，提升企业生产效率。

另一方面，随着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传导到我国，我国经济主体经营状况不断恶化，利润率下降，现金流枯竭等问题导致我国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规模和不良贷款率不断上升。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达到 2.7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84%。

对于我国目前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率不断攀升的问题，我国资产管理行业发挥着重要作用。资产管理公司的通过对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和处置，将集中于一家或一个地区的不良贷款信用风险分散开，起到经济“减震器”的作用。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是持牌照业务，对于不良资产的风险缓释发挥着重要作用。

3、行业政策与行业监管回顾

我国资产管理行业出现在 1999 年，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化解金融风险、处置国有商业银行积聚的不良贷款而产生。1999 年，财政部分别出资 100 亿元，设立了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000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 297 号），指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管理和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2003 年成立）、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在 2001 年-2008 年之间，财政部、银监会等相继发布了多款项监管政策，对

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财务处理、业务经营准则等进行了规定。主要的监管政策有：2001 年 2 月《财政部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金[2001]27 号）、2001 年 9 月《财政部关于加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通知》（财金函[2001]11 号）、2005 年 3 月《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5]37 号）、2005 年 5 月《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银监发〔2005〕72 号）、2008 年 7 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财经[2008]85 号）。

2012 年以后，财政部、银监会下发《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允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批准设立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明确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核准设立或授权文件应同时抄送财政部和银监会，并经银监会公布后方可开展业务，此外强调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只能参与本省（区、市）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且购入的不良资产应当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2013 年，银监会下发《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划定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资质认可条件及业务范围。2016 年，银监会下发《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取消了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以及受让主体的地域限制，并允许有意愿的省市增设一家资产管理公司。2017 年 4 月，银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公布云南省、海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天津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7]702 号），银监会在此文件中降低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门槛，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组包户数由“10 户以上”降至“3 户及以上”。

2016 年，为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任务进程，国务院发布《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指出银行可以设立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至此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诞生。2016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银行通过向实施机构转让债权、由实施机构将债权转为对象企业股权的方式实现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包括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机构，还允许银行可以通过所属机构或新设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2017 年 8 月 7 日，为规范商业银行新设债转股实施机

构的行为，推动市场化银行债转股股权健康有序开展，银监会起草《商业银行新设债转股实施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并要求将实施机构纳入并表管理，对母公司核心资本造成一定压力。

近年来，随着银行不良贷款规模攀升、地方债务逐渐增加，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快速发展，在处置不良资产、盘活存量资产、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产生了一些高风险甚至违规经营行为。2019 年 7 月，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以市场化方式、法治化原则、专业化手段开展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以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主要经营目标。

总体看，监管机构对于资产管理行业的监管不断完善，目前已经对各类资产管理公司在业务资质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未来监管政策将更加注重细节监管，对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合规性、公司治理方面做出监管。

4、资产管理公司的发展趋势

当前中国经济步入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新时期。传统行业去产能、去杠杆、转型升级，创新型企业探索新模式，都将伴随着不良规模的扩张。

首先，在国际、国内经济乏力的大背景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仍然很高，金融风险呈现集聚上升态势，地方性债务风险快速累积并且有可能威胁到实体经济、影响金融稳定。2018-2020 年末，我国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03 万亿元、2.41 万亿元和 2.7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3%、1.86%和 1.84%，不良贷款余额呈上升趋势。银行业改革持续推进，银行也将加快优胜劣汰兼并重组，这也将带来大量不良资产剥离的需要，预计银行不良率将维持上升态势。同时，地方农商行、城商行因前期业务较为激进，非金融企业应收账款规模持续上升，回收周期不断延长，不良资产规模仍然较大。

其次，近年来随着金融服务实体理念的深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种类和规模

也不断的扩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投融资活动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信托、证券、基金子公司、P2P 等主体不断发展壮大，其管理的资产规模也不断创出新高。以信托行业和基金子公司为例，2010 年我国信托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约 3 万亿元，到 2020 年末资产规模已达 20.49 万亿元；自 2012 年监管层放开基金子公司业务以来，基金子公司数量和规模呈现爆发性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基金子公司的资产总规模为 3.39 万亿元。非银金融机构业务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性，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其问题资产比例估计会不低于商业银行。在目前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转型不断深入的大背景下，部分行业可能面对更多财务和经营问题，从而推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上升。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总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一定程度上推动金融系统内不良资产规模的上升，进而促进不良资产处置公司业务的发展。

再次，经济转型期存在大量兼并收购、产业整合机遇，在去除产能，化解债务危机的过程中，涌现出了大量并购重组的机会，资产管理公司凭借专业技能，在并购重组业务上发力。对于经营陷入困境、技术水平下的实体企业，开展不良资产的组合出售、打包处置、资产转让、资产置换、资产重组等业务。

银行实施债转股，给资产管理公司带来发展契机，从银行资产质量监督指标来看，债转股可以对银行报表起到一定的优化效果，不良率降低，拨备覆盖率提高，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帮助银行对债务企业的债务进行重组，协调各方诉求关系，又可以为其设计债转股方案，包括债转股的公允定价等，同时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利用积累的资源为银行债转股寻求接盘人，也可与银行成立新的资产管理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直接承接银行债务。

随着不良资产的集中爆发，资产管理公司将迎来新一轮的业务机会。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我国资产管理行业已经形成了国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相竞争的新格局。其中，四家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财政部控股，成立时间早，不良资产管理的经验丰富，专业优势强。且部分公司已引进战略投资者并且完成上市，资本实力极强；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为国有大型银行设立，资本实力强，在市场化债转股中有先天的业务优势，在宏观经

济增速放缓、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上升的背景下，未来市场空间较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为省级（或自治区、直辖市）资产管理公司，也有少部分地市级资产管理公司。由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化解金融风险 and 降低企业财务杠杆率等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且与地方政府的有着密切关系，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会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在当地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总体来看，未来我国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但随着市场主体的多元化趋势，金融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也将更加激烈。对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而言，由于主要是地方政府主导设立，在区域内的业务开展将会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但受到成立时间短的因素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人才队伍建设、业务经营理念及经验等方面仍需不断完善。

发行人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财政部和银保监会（原银监会）备案的新疆第一家且唯一一家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引进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作为战略投资者。发行人以新疆自治区内不良资产处置为主业，辅以投融资、综合金融服务等业务，随着在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进一步做深做透，发行人未来将成为一家有核心竞争力的资产管理公司。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竞争情况

2012 年，银监会发布《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以下简称“6 号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原则上只可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10 户/项以上）、处置业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购入的不良资产应当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2016 年 10 月，银监会向省级政府下发《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AMC）有关政策的函》（以下简称《政策调整函》），提出放宽 6 号文第三条第二款关于各省级政府原则上可设立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限制，允许确有意愿的省级政府增设一家地方资

产管理公司；还放宽了 6 号文中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只能进行债务重组的限制，允许以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

在监管层开放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牌照的背景下，在各地政府的推动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迎来政策松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18 年底，获得银保监会批复开展不良资产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为 53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防范和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支持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较大作用，成为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在区域市场业务上的主要竞争者。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为非金融企业，在政策的支持下数量不断增加，目前全国所有省行政区已经全部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因其在设立时需政府授权，其股东也以国资背景为主，故与当地政府的紧密关系，获得政府支持的可能性大。不良资产收购的牌照业务也使得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当地具有一定垄断地位，有利于其未来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普遍设立时间较短，致使其业务发展尚不充分，盈利能力有待体现，且为非金融企业，融资渠道受到一定限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受到业务区域范围的限制，地区经济将对其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竞争优势

（1）政府支持优势

根据资产管理公司发展需要，国家相继出台有关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办法，指导资产管理公司规范发展。2012 年 2 月，财政部、银监会出台《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指导金融企业和资产管理公司科学合理的进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防范经营风险，允许金融企业对一定规模的不良资产（10 户/项以上）进行组包，定向转让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016 年，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56 号），规范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促进资产管理公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2015 年，财政部放开了华融、长城和东方三家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许可（财金[2015]56 号文），允许其收购、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2016 年 10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

[2016]1738 号），放宽各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可设立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限制，允许确有意愿的省级人民政府增设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放宽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只能进行债务重组的限制，允许以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

发行人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财政部和银保监会（原银监会）备案的新疆自治区第一家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承担着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激活资源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任务。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给发行人收购不良资产带来极大的便利，有利于发行人更顺利的开展业务。

（2）“一带一路”战略对新疆的政策支持

2013 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伟大倡议，在 2014 年 5 月召开的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中央提出以通道建设为依托扩大新疆对内对外开放，立足区位优势，把新疆建设成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2015 年，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明确新疆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2017 年以来，自治区不断深化完善核心区建设政策规划体系，密集出台各项政策，并以“一港、两区、五大中心、口岸经济带”建设为主要抓手，扎实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一带一路”战略为大开发的新疆注入提速发展的新动力，为新疆对外开放开辟了广阔的空间并有效推动了新疆经济发展，发行人也将成为新疆区域振兴发展的长期受益者。

（3）股东实力雄厚

发行人的股东为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实行市场化经营机制。优秀的股东单位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决策能力、完善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相比同类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机构规格高，股东结构优，资本规模大，经营机制新。

（4）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坚持通过社会化人才招聘的方式大量吸收外部管理人才及专业技术人员，并聘用多位行业专家作为技术顾问。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核心业务人员从业经验多达 10 年以上，项目经验丰富，在同业竞争中具有一定的人力资源优势。

（5）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雄厚的资本实力是发行人不断扩展业务规模的强劲支撑。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255,0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63,939.68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91,060.32 万元，显示金融机构对发行人极高的市场认可度。

（6）公司业务经营灵活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地方政府核准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业务快速拓展提供了便利。同时，与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相比，公司作为地方法人机构在当地开展业务具有熟悉客户、了解市场、决策链条短、决策流程清晰、决策效率高等优势。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批量收购、处置、转让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债务重组与企业重组；企业托管与清算业务；破产管理；债权转股权，股权资产的管理、投资和处置；买卖有价证券；受托管理私募基金；向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财务、法律、投资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服务；资产及项目评估服务。发行人以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为核心，整合管理债权、股权及动产、不动产等各类资产权益，通过债务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处置方式，为企业转型、产业升级提供专业化的金融定制服务，主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业务、投融资业务、综合金融服务、融资租赁等。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0.57 万元、

13,572.19 万元、18,092.11 万元和 15,364.29 万元，其中不良资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8,326.70 万元、11,755.86 万元、13,221.85 万元和 10,809.01 万元，在营业收入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84.53%、86.62%、73.08%和 70.35%，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在不良资产业务收入中，平价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收入分别为 8,326.70 万元、8,883.31 万元、9,641.33 万元和 8,376.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00%、75.56%、72.92%和 77.50%，均为客户支付的债务重组补偿金。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不良资产业务	10,809.01	70.35	13,221.85	73.08	11,755.86	86.62	8,326.70	84.53
投融资业务	1,599.37	10.41	2,602.11	14.38	1,287.55	9.49	1,521.70	15.45
综合金融服务	2,126.89	13.84	1,385.52	7.66	528.77	3.90	2.17	0.02
融资租赁业务	829.02	5.40	882.64	4.88	-	-	-	-
合计	15,364.29	100.00	18,092.11	100.00	13,572.19	100.00	9,850.57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良资产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	10,314.92	95.43	13,121.26	99.24	11,755.86	100.00	8,326.70	100.00
其中：平价收购	8,376.95	77.50	9,641.33	72.92	8,883.31	75.56	8,326.70	100.00
折价收购	1,937.97	17.93	3,479.93	26.32	2,872.55	24.44	-	-
金融不良资产	41.43	0.38	-	-	-	-	-	-
实物类不良资产	452.65	4.19	100.59	0.76	-	-	-	-
合计	10,809.01	100.00	13,221.85	100.00	11,755.86	100.00	8,326.70	100.00

1、不良资产业务

(1) 业务模式

作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近三年及

一期，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收入分别是 8,326.70 万元、11,755.86 万元、13,221.85 万元和 10,809.01 万元。总体收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于 2017 年成立，当年业务开展规模较小，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从而导致不良资产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发行人的不良资产业务的标的资产类型主要包括金融不良资产和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两种。通过经营和处置的方式，在化解地区金融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收益。发行人持有不良资产以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资产为主，同时大力扩展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在市场经济活动持续运行过程中，非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阶段性产生和聚集不良资产是一种必然现象。为解决我国非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处置问题，在借鉴国外有益作法的基础上，上个世纪末我国开始探索组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亦称“坏账银行”，专司不良资产的处置事宜。发行人以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为核心，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包括：①商业化收购、处置。对买断的不良资产项目，通过司法追索、重组整合等予以处置，实现转良，发挥效能；②商定收购与合作清收。在发挥出让方多种优势，继续清收不良资产前提下，商定收购不良资产后，交易各方按约定管理资产，并予以清算；③指定收购与处置。与需求方协商约定，而后按约定收购不良资产，并定向处置交割；④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收购企业应收账款等不良资产，并进行重组处置，收购范围包括：权益类资产，实物类资产及其他类资产。

目前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种类主要为收购非金融企业的不良债权资产和金融不良资产包。2017 年，公司成立之初，全年收购不良资产项目 2 个，收购成本为 22,037.79 万元，其中金融不良资产项目 1 个，收购成本为 2,037.79 万元；2018 年，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的不良资产市场环境变化的基础上，公司在不良资产收购方面持谨慎态度，2018 年新增不良资产收购项目 5 个，收购成本为 88,747.07 万元，其中金融不良资产项目 1 个，收购成本为 3,747.07 万元；2019 年，公司新增不良资产收购项目 8 个，收购成本为 91,965.92 万元，其中金融不良资产项目 1 个，收购成本为 2,117.00 万元；2020 年，公司新增不良资产收购项目 9 个，收购成本为 108,174.68 万元；2021 年 1-9 月，公司新增不良资产收购项目 12 个，收购成本为 98,967.58 万元，其中金融不良资产项目 3 个，收购成本为 24,465.58 万元。

（2）业务开展资质

2017 年 2 月 10 日，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有关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17〕39 号），同意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疆自治区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

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印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河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8〕385 号），确认新疆自治区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3）业务管理

发行人下发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流程》，对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处置进行了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1) 不良资产收购

①项目筛选及立项

资产经营部门填报《项目立项申报表》，后附《立项报告》，报办公室要件审核后，提交总办会审议。总办会审议否决的项目，应及时通知对方终止此项业务；总办会提出异议，但认为有必要再次上会审议的项目，资产经营部门应及时补充调查资料，并再次提交总办会审议。总办会通过立项的项目，即组建资产经营部门辖下的项目团队，每一团队不少于三人，其中一人为项目团队长，具体负责项目全流程的操作管理。

②项目尽调

项目团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和行业专家

介入尽职调查事宜。尽职调查过程可综合采用现场调查、外围调查和非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的具体方式及内容应按照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的要求予以操作。尽职调查事项一般应在十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③项目方案

项目团队长执笔撰写《不良资产收购项目方案》，其核心要素为：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综合考虑风险等各项因素后，确定拟收购资产项目的价格区间；论证测算项目资产处置可回收的价格区间，覆盖综合成本及实现收益状况；根据项目尽职调查结果及项目特征状况，设计符合规则及操作需求的交易结构方式。

④审查与审批

项目团队填写《项目方案审查表》，后附《不良资产收购项目方案》及《尽职调查报告》等相关项目材料，送资产经营部门负责人初查核实并签署意见后，提交项目风险控制审查程序；风险控制部门收到项目团队提交的《项目方案审查表》及所附资料后，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风险审查：第一，依法合规审查，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从项目标的、交易主体、交易方式等方面进行审查；第二，风险控制审查，依据风控方式，开展审查事项：采取信用方式的，必须严格审查主债务人信誉及偿债能力；采取保证方式的，重点审查保证方是否具备代偿能力；采用抵（质）押方式的，重点审查抵（质）物市场准入价及预期变现情况；第三，流程控制审查，项目团队的操作过程，是否符合操作流程相关规则，审查的是流程的完整与次序是否合规。决策机构办公室收到项目团队提交的已经风险控制部门审查的《项目方案审查表》及所附资料后，准备提交上会决策的各项事宜：制订决策题案、向决策机构成员发出必要的题案材料等，同时报请决策机构负责人，确定会议召开时间。投决会、总办会按其各自职责权限，审批决策项目题案。

⑤方案实施

项目收购方案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项目团队根据公司《合同管理流

程》，做好债权转让合同及相关担保协议文本的签署工作。如收购通过公开竞价进行，项目团队须根据决策机构授予的价格区间参与竞价。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办理主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的变更登记，落实担保措施，完成相关资料的交接。债权发生转移，除已与债务人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情形外，其他未做书面确认的，须以公开披露方式通知债务人；债权转移价款支付的时点、金额由资金财务部按照已签订合同的约定执行。

2) 不良资产管理

不良资产收购完成后，项目团队根据签署的有关合同和协议约定，应定期或不定期通过获取财务报表、现场走访和公开信息监测等方式，对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抵质押资产状况等进行跟踪检查，对影响资产处置回收价值的因素进行认真研判分析，视情况及时主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产安全、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项目团队根据日常跟踪检查获取的信息，对所收购项目的资产质量状况按季度进行定期分析，并于季末撰写资产质量分析报告；资产经营部门对各项目团队的资产质量分析报告进行统一分析研判，并写出综合评价说明，提交风险控制部门。

3) 不良资产处置

项目团队根据公司流动性预期、资产价格变化、市场机遇状况等，形成资产处置方案，并将资产处置方案提交风险控制部门审查。风险控制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项目团队提交相应决策机构审议，并依据决策机构审议结果，及时处置项目资产。

拟处置资产标的须依法经评估后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转让，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价格优先的原则履行转让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招标、挂牌等方式，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项目处置方案实施完毕后，项目团队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做好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4) 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合计 28 个，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个数	收购金额	收购成本
2018 年	4	146,595.27	85,000.00
2019 年	7	97,698.92	89,848.92
2020 年	8	103,054.68	103,054.68
2021 年 1-9 月	9	75,529.48	74,502.00
合计	28	422,878.35	352,405.6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部分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为平价收购，一方面由于债权人对出售的债权未计提减值损失，因此要求不能打折出售；另一方面由于部分项目为纾困项目，为缓解债权人和债务人资金压力，未进行打折。发行人平价收购的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均无回购条款，已合理收取了债务重组补偿金作为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合计 5 个，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个数	收购金额	收购成本
2018 年	1	19,214.32	3,747.07
2019 年	1	7,380.37	2,117.00
2020 年	-	-	-
2021 年 1-9 月	3	57,862.44	24,465.58
合计	5	84,457.13	30,329.65

注：收购金额指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所对应的债权金额；收购成本指发行人为收购上述不良资产所付出的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金融机构实物类不良资产 1 个，标的资产为位于上海市长宁区的房产，申请执行人和抵押权人均为银行，发行人对项目公司进行股权和债权投资合计 5,120.00 万元，并由项目公司通过淘宝网竞价网络平台拍卖取

得，在项目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运营处置后收回成本并取得收益。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资产已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债权资产（不包括实物资产）处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购不良资产包/债权个数（个）	12	8	8	5
收购金额	133,391.92	103,054.68	105,079.29	165,809.59
累计收购金额	529,373.28	395,981.36	292,926.67	187,847.38
收购成本	98,967.58	103,054.68	91,965.92	88,747.07
处置金额	93,990.67	54,484.04	132,149.37	14,000.00
累计处置金额	296,661.87	202,671.20	148,187.16	16,037.79
处置金额对应的收购成本	85,995.27	45,417.77	69,613.36	13,789.85
现金回收金额	97,345.71	59,166.50	81,778.24	22,826.30
累计现金回收金额	263,589.76	166,244.06	107,077.56	25,299.32
不良资产业务余额	232,711.41	193,310.16	144,739.51	171,809.59
资产回收率	56.04%	51.18%	50.59%	8.54%
现金回收率	88.85%	82.03%	72.26%	157.75%

注：（1）资产回收率=累计处置金额/累计收购金额

（2）现金回收率=累计现金回收金额/累计处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资产业务确认收入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18 年	1	新疆腾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37.07	30.83
	2	新疆精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41.64	19.71
	3	新疆天成拓展投资有限公司	1,823.11	18.51
	4	新疆和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4.87	15.48
		合计	8,326.70	84.53
2019 年	1	新疆腾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93.05	23.53
	2	舟山金海船业有限公司	1,786.80	13.17
	3	新疆精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9.89	10.17
	4	新疆嘉吉信投资有限公司	1,096.23	8.0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5	新疆德港投资集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56.60	7.79
		合计	8,512.58	62.72
2020 年	1	新疆龙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04.44	16.67
	2	新疆德港投资集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36.79	16.16
	3	新疆腾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6.03	12.37
	4	新疆昊远锦业商贸有限公司	1,546.84	11.70
	5	新疆嘉吉信投资有限公司	1,247.48	9.44
		合计	8,771.59	66.34
2021 年 1-9 月	1	新疆昊远锦业商贸有限公司	1,266.91	11.72
	2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43.79	9.66
	3	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7.74	9.60
	4	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6.91	9.13
	5	新疆嘉吉信投资有限公司	986.57	9.13
		合计	5,321.92	49.24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债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①新疆昊远锦业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昊远锦业商贸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5MA775JQ86A，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372 号 2315 室，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刘鹏、邱瑞龙分别持股 60%、40%。经营范围为销售：建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水泥制品、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煤炭、钢材、矿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停车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电子商务；建筑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水处理设备安装，管道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施工，城市亮化工程施工，水、电、暖安装工程施工，空调、通风设备安装，房屋租赁。

②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301053185192X，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长宁路 17 号（66 区 3 丘 54 栋），注册资本为 72,000 万元，其中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昌吉国力九方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84.72%、15.28% 股权，控股股东为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昌吉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建筑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办公房屋租赁服务；城市水域治理服务；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城市轨道交通；公共设施管理业；市政设施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绿化管理；出租车客运；汽车租赁；汽车尾气污染治理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客运汽车站；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文印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专业咨询；广告业；农产品（专项除外）的初加工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汽车及零配件批发；农业机械批发；化肥批发；农用薄膜批发；酒；饮料及茶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

③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企业，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715555413Y，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27 号，注册资本为 69,000 万元，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有 100% 股权，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为在自治区供销社授权的范围内对供销社系统的集体资产进行管理和经营。

④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722318344B，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103 号，注册资本为 10,740 万元，其中自然人潘锦海、潘艺尹分别持有 97.57%、2.43% 股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

理；停车场服务。

⑤新疆嘉吉信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嘉吉信投资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3738367597C，注册资本为 9,950 万元，其中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李泉江分别持股 98%、2%，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路 402 号。经营范围为商业投资；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金属制品的销售。

新疆嘉吉信投资有限公司为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3,999 万元，为上市公司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19.SZ）控股股东。

2、投融资业务

发行人投融资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适时融资，股权投资主要指战略性投资、财务性投资、风险投资等业务，包括投资拟上市公司股权、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债权投资主要包括投资可公开交易的标准化债权、非标准化债权等；适时融资指在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中，向企业适时有限提供直接或间接融资，包括债务融资、融资增信等。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新动能投资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投资的“新疆新动能中汽开迪汽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该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 万元，其中新动能投资出资 450 万元，全部用于增资新疆中汽开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将取得的基金分红确认为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债权投资主要为对可交债等进行投资，发行人将债券持有期间的利息确认为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适时融资业务主要为发放委托贷款等，将取得的利息确认为收入。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融资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521.70 万元、1,287.55 万元、2,602.11 万元和 1,599.37 万元。2020 年投融资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于进行债券投资取得的利息收入较高所致。

3、综合金融服务业务

综合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为企业资本运作、债务重组、资产整合等提供财务顾问咨询等，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17 万元、528.77 万元、1,385.52 万元和 2,126.89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由于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从而取得财务顾问费所致。随着发行人资产管理服务能力的提升和业务渠道的拓展，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将进一步增加。

4、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由全资子公司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从 2020 年正式开展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分别投放 3 个项目、3 个项目，分别实现收入 882.64 万元、829.02 万元。

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相关业务能与主营的不良资产业务产生良好协同效应，通过传统融资租赁业务、转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杠杆租赁业务、委托及联合租赁业务等业务方式为不同类型企业提供多种融资服务，更好地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推动我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目前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为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机器设备等物件开展的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所租赁物件的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发行人出售自有机器设备等物件，将物件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期限	投放金额
2020 年	1	新疆和融热力有限公司	5 年	12,000.00
	2	新疆英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 年	2,000.00
	3	新疆新网投资有限公司	3 年	3,500.00
		合计		17,500.00
2021 年 1-9 月	1	玛纳斯县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3 年	1,300.00
	2	新疆汇德物流有限公司	3 年	2,800.00

	3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 年	5,000.00
		合计		9,100.00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秉持“投资+投行”理念，创新实践“不良资产处置、问题资产化解、优质资产经营”的全资产管理模式，服务金融机构、地方政府、优质企业三类客户，努力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发展成为西北地区一流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

1、聚焦不良资产主业

（1）持续关注，择机开展不良资产包收购处置类业务

金融不良资产包收购处置是资产管理公司传统主营业务，未来三年，公司将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中持续关注金融不良资产动态，把准节奏、适时出击，力争实现金融不良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10 亿元目标。在不懈开展不良资产主业过程中，以锻炼队伍、培育市场为阶段性目标，通过对优质底层资产的深入价值发掘，创新尝试多渠道、多手段联动处置，打造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团队，助力地方实体经济稳健发展，提升区域影响力，制造规模与收益同步常态化递增的“滚雪球效应”。

（2）严格筛选，积极开展非金不良资产管理类业务

非金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在行业内已开展 10 年有余，操作模式已很成熟，收益也相对固定。在起步晚、资金贵、客户资源不占优势的情况下，除继续开展传统非金收购重组业务外，公司将以纾解企业危机为契机，侧重筛选具备优质产品、特殊技术、优秀团队的区域重点企业，利用牌照优势和地缘优势，发展来自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其他企业法人等非金融机构各类资产业务。综合利用市场

化债转股、债务重组、认购控股股东发行可交债、资产整合及并购等专业金融手段定制问题企业流动性危机化解方案，协助防范化解风险，致力于在获得可期固定收益基础上实现增值收益。非金类业务实现收益的重点就是对重组方案各环节的设计、执行符合交易双方的实际情况和预期。通过对处于各生命周期企业实际困难的有效纾解，能够快速培育长期客户、培养大客户，在公司规模跨越式发展的同时，为实现政企联动发挥不可或缺的桥梁作用。

2、探索多元化发展路径

（1）快速打造多平台联动体系

目前资产管理行业提供金融服务的趋势是多种手段综合运用、多平台联动服务。受边疆经济发展滞后性特点的影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均受体制限制，系统内沟通环境较差，综合服务能力的争先进位无疑可以提升公司在区域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已成立，作为先行者，是建立与客户合作的良好切入点，已经可以作为基金管理人为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提供“募、投、管、退”全流程管理服务。为了最大限度做大做强，公司将通过与战略合作者共同发起基金的方式，对基金实施主动管理，做大做强业务。结合行业经验及我区经济结构特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平台的继而成立将有效打通企业经营链条，创造新疆资管对客户的多点介入机会，深入、切实服务区内企业，实现营销效用的最大化。

（2）适时开展股权类投资

公司开展股权类投资项目具有熟悉本地企业和决策链短的优势，而其他竞争对手的股权类投资权限相对集中于总部而决策链长，我公司在客户相对有限的地方市场环境中具备很大竞争优势。自治区上市公司 50 余家，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排名中上游，是边疆省份少有的。稀缺优势相结合，充分发挥经营优势、发掘经营潜力，围绕特色产品、优势产业，使用自有资金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或者将资金投向具有成长空间和上市潜力的优质企业股权，或者通过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等方式间接投资各种权益类资产，将获得丰厚的资产增值、股权溢价收益。

（3）积极拓展顾问类轻资产业务

融资成本高、渠道单一和顾问类业务开展较少是现阶段地方 AMC 普遍存在的经营难点，拓展寻求顾问类业务，是以低成本撬动净利润的关键。在资产管理主业的基础上，公司不仅可以对债务企业提供有关投融资服务；也可以利用自身在金融领域的经验优势，为当地各类型企业提供多样化的咨询类服务或担任破产管理人等角色；更可以借助行业资源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金融中介服务。公司以综合经营为目标的其他金融服务可以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发掘项目角色，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利用牌照、信息优势攫取更高综合收益，可实现项目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行政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内部管理的运行情况

在项目投资和业务开展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办法》、《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决会审议决策办法实施细则》、《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流程》、《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业务流程》、《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项目投后管理办法》等，以提高项目投资决策能力，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升值。

在会计核算方面，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规等，制定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为加强内部管理，控制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流程》、《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差管理办法》和《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聘用管理流程》、《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等。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CAC 审字[2019]1009 号、CAC 审字[2020]06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213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数据、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1）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 7 号（2019）”）；《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 12 号（2019）”）。

发行人于 2019 年度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上述企业会计变更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各项目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

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4)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自2021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度报表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调整 2018 年度多计提奖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关于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的批复》（新国资考核〔2019〕326 号）	应付职工薪酬	-15,253.22
调整 2018 年度多计提奖金		管理费用	-15,253.22
补提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1,525.32
调整损益及期初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13,727.90

2、2020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发行人 2019 年度未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2020 年度作为重大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更正后，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0,919.80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4,350,919.80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金额 4,350,919.80 元。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期初数/上期数	调整数	调整后期初数/上期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389.05	4,350,919.80	4,725,308.85
其他综合收益	-17,403,679.20	4,350,919.80	-13,052,759.4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263,902.69	4,350,919.80	-27,912,982.89
综合收益总额	34,873,676.33	4,350,919.80	39,224,596.1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发行人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包括 2 个直接控股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7 年末未发生变动			
2019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 2018 年末增加 1 家			
1	合并范围增加	新疆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0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 2019 年末增加 1 家			
1	合并范围增加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85.68	17,064.22	11,231.55	20,45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2.7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38	-	0.08
应收账款	-	35.41	-	-
预付款项	1.60	2.49	-	-
其他应收款	24,403.58	4,943.27	1,592.00	9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40.53	14,502.78	-	-
其他流动资产	76.49	4,645.22	15,931.31	7,772.47
流动资产合计	71,510.57	41,193.76	28,754.86	28,322.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7,655.38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51.66	6,856.29	29,792.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4,600.00	30,207.34	-
长期应收款	12,726.47	11,405.3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39.73	-	-	-
固定资产	1,836.96	1,859.08	29.87	54.99
无形资产	9.03	11.62	11.56	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73	849.73	472.53	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4,701.62	111,895.71	71,76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917.30	219,479.01	149,473.30	101,626.70
资产总计	299,427.87	260,672.77	178,228.17	129,948.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84.68	26,284.68	10,000.00	-
应付账款	-	19.14	-	-
预收款项	3,521.30	3,322.18	-	-
应付职工薪酬	39.92	151.76	135.80	200.35
应交税费	1,395.17	969.87	865.19	1,026.28
其他应付款	13,096.33	6,126.13	450.98	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00.00	11,100.00	30,440.00	-
流动负债合计	59,737.40	47,973.76	41,891.97	1,235.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255.00	52,300.00	28,600.00	19,900.00
应付债券	49,835.64	49,835.6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090.64	102,135.64	28,600.00	19,900.00
负债合计	188,828.03	150,109.39	70,491.97	21,135.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120.18	-1,910.24	-1,305.28	1,486.02
盈余公积	2,144.05	2,144.05	1,404.24	732.77
一般风险准备	5,232.54	2,274.80	-	-
未分配利润	6,343.43	8,054.78	7,637.22	6,59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99.84	110,563.38	107,736.19	108,813.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99.84	110,563.38	107,736.19	108,81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427.87	260,672.77	178,228.17	129,948.79

2、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364.29	18,092.11	13,572.19	9,850.57
其中：营业收入	15,364.29	18,092.11	13,572.19	9,850.57
二、营业总成本	7,360.37	7,690.55	4,755.92	1,398.69
其中：营业成本	-	-	4.59	-
税金及附加	123.05	137.08	99.69	76.0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27.14	1,113.21	1,143.46	1,051.14
财务费用	6,210.18	6,440.26	3,508.18	271.50
其中：利息费用	6,481.30	6,740.02	3,655.83	592.70
利息收入	271.92	354.39	169.25	259.14
加：其他收益	2.14	3.5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91	1,148.13	274.00	377.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02.18	-139.56	-9.60
三、营业利润	8,091.90	10,852.34	8,950.71	8,819.98
加：营业外收入	-	-	0.63	-
其中：政府补助	-	-	0.63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	8,091.90	10,852.34	8,951.34	8,819.98
减：所得税费用	2,845.51	2,420.19	2,237.59	2,202.21
五、净利润	5,246.39	8,432.15	6,713.76	6,617.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6.39	8,432.15	6,713.76	6,617.7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3、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65.33	22,087.60	12,324.44	10,36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4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98.45	58,700.68	70,727.62	38,88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64.24	80,788.28	83,052.06	49,25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921.1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0.40	655.98	669.80	47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1.16	3,642.22	3,339.99	2,09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98.19	108,643.45	90,234.63	110,56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29.76	129,862.84	94,244.42	113,14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52	-49,074.56	-11,192.36	-63,89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49.50	3,135.24	15,921.13	75,663.6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7.97	833.70	186.07	17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49.88	-	102.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87.35	3,968.93	16,210.00	75,84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9	1,835.70	6.15	2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0.00	8,131.01	54,767.22	79,678.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52.2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53.40	9,966.71	54,773.36	79,70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	-5,997.78	-38,563.36	-3,86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455.00	111,067.70	59,600.00	2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55.00	111,067.70	59,600.00	2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00.00	40,640.00	10,460.00	9,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01.97	9,522.70	8,410.48	592.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1.97	50,162.70	19,070.48	9,69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3.03	60,905.00	40,529.52	19,30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21.46	5,832.67	-9,226.20	-48,44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64.22	11,231.55	20,457.75	68,90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85.68	17,064.22	11,231.55	20,457.7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663.63	13,416.67	10,659.96	20,45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2.7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38	-	0.08
预付款项	1.60	2.49	-	-
其他应收款	24,403.13	4,943.27	1,592.00	9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3.39	4,613.30	15,931.31	7,772.47
流动资产合计	59,534.46	32,976.11	28,183.27	28,322.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7,555.38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51.66	6,856.29	29,792.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4,600.00	30,207.34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000.00	21,000.00	1,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39.73	-	-	-
固定资产	1,836.96	1,859.08	29.87	54.99
无形资产	9.03	11.62	11.56	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8.75	848.75	472.53	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4,701.62	111,445.71	71,76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089.84	229,072.72	150,023.30	101,626.70
资产总计	295,624.30	262,048.83	178,206.57	129,948.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84.68	26,284.68	10,000.00	-
应付账款	-	19.14	-	-
预收款项	2,129.14	2,381.96	-	-
应付职工薪酬	32.68	132.71	117.74	200.35
应交税费	1,033.27	938.93	860.80	1,026.28
其他应付款	21,784.13	19,525.57	450.87	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00.00	9,600.00	30,440.00	-
流动负债合计	63,663.90	58,882.98	41,869.41	1,235.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755.00	43,800.00	28,600.00	19,900.00
应付债券	49,835.64	49,835.6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590.64	93,635.64	28,600.00	19,900.00
负债合计	187,254.54	152,518.62	70,469.41	21,135.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120.18	-1,910.24	-1,305.28	1,486.02
盈余公积	2,144.05	2,144.05	1,404.24	732.77
一般风险准备	5,232.54	2,274.80	-	-
未分配利润	4,113.35	7,021.61	7,638.19	6,59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69.76	109,530.21	107,737.16	108,813.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69.76	109,530.21	107,737.16	108,81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624.30	262,048.83	178,206.57	129,948.79

2、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33.35	16,651.12	13,427.13	9,850.57
其中：营业收入	13,333.35	16,651.12	13,427.13	9,850.57
二、营业总成本	7,246.63	7,546.09	4,596.98	1,398.69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03.71	116.02	99.42	76.0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29.83	956.39	989.28	1,051.14
财务费用	6,313.09	6,473.67	3,508.27	271.50
其中：利息费用	6,132.63	6,667.38	3,655.83	592.70
利息收入	189.10	248.15	168.81	259.14
加：其他收益	1.70	2.6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4	1,115.01	261.71	377.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98.24	-139.56	-9.60
三、营业利润	6,143.87	9,525.78	8,952.31	8,819.98
加：营业外收入	-	-	0.00	-
其中：政府补助	-	-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四、利润总额	6,143.87	9,525.78	8,952.31	8,819.98
减：所得税费用	2,094.39	2,127.76	2,237.59	2,202.21
五、净利润	4,049.48	7,398.02	6,714.73	6,617.76

3、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04.58	17,610.36	12,175.29	10,36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4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89.33	72,489.81	70,726.50	38,88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94.36	90,100.17	82,901.80	49,25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5.8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39	508.23	549.91	47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0.89	3,229.25	3,339.99	2,09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39.07	108,635.16	90,208.08	110,56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767.35	112,568.53	94,097.97	113,14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2.99	-22,468.35	-11,196.17	-63,89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49.50	3,131.36	14,108.63	75,663.6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8.77	804.45	179.55	17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67.78	-	102.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76.05	3,935.81	14,390.98	75,84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19	1,835.70	6.15	26.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0.00	28,131.01	53,515.98	79,678.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69.8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71.00	29,966.71	53,522.13	79,70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6	-26,030.90	-39,131.14	-3,86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455.00	101,067.70	59,600.00	2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55.00	101,067.70	59,600.00	2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00.00	40,640.00	10,460.00	9,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40.11	9,171.73	8,410.48	592.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40.11	49,811.73	19,070.48	9,69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4.89	51,255.97	40,529.52	19,307.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46.96	2,756.72	-9,797.79	-48,44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6.67	10,659.96	20,457.75	68,90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63.63	13,416.67	10,659.96	20,457.75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资产（亿元）	29.94	26.07	17.78	12.99
总负债（亿元）	18.88	15.01	7.05	2.11
全部债务（亿元）	17.08	13.95	6.90	1.99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06	11.06	10.77	10.88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4	1.81	1.36	0.99
利润总额（亿元）	0.81	1.09	0.90	0.88
净利润（亿元）	0.52	0.84	0.6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0.52	0.73	0.64	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0.52	0.84	0.6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0.52	0.73	0.64	0.6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0.26	-4.91	-1.12	-6.3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0.00	-0.60	-3.86	-0.3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03	6.09	4.05	1.93
流动比率	1.20	0.86	0.69	22.93
速动比率	1.20	0.86	0.69	22.93
资产负债率（%）	63.06	57.59	39.55	16.26
债务资本比率（%）	60.69	55.79	39.06	15.46

营业毛利率（%）	100.00	100.00	99.97	100.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87	3.84	4.36	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7.73	6.20	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6.67	5.96	5.96
EBITDA（亿元）	1.46	1.76	1.26	0.9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13	0.18	0.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6	2.61	3.46	15.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867.73	1,021.78	/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5)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7) 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 (8)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存货余额，因此存货周转率无法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85.68	11.62	17,064.22	6.55	11,231.55	6.30	20,457.75	15.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2.70	2.14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0.38	0.00	-	-	0.08	0.00
应收账款	-	-	35.41	0.01	-	-	-	-
预付款项	1.60	0.00	2.49	0.00	-	-	-	-
其他应收款	24,403.58	8.15	4,943.27	1.90	1,592.00	0.89	91.80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40.53	1.95	14,502.78	5.5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6.49	0.03	4,645.22	1.78	15,931.31	8.94	7,772.47	5.98
流动资产合计	71,510.57	23.88	41,193.76	15.80	28,754.86	16.13	28,322.09	21.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7,655.38	69.35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051.66	2.32	6,856.29	3.85	29,792.93	22.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4,600.00	9.44	30,207.34	16.95	-	-
长期应收款	12,726.47	4.25	11,405.30	4.38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39.73	1.62	-	-	-	-	-	-
固定资产	1,836.96	0.61	1,859.08	0.71	29.87	0.02	54.99	0.04
无形资产	9.03	0.00	11.62	0.00	11.56	0.01	8.6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73	0.28	849.73	0.33	472.53	0.27	2.55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74,701.62	67.02	111,895.71	62.78	71,767.58	5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917.30	76.12	219,479.01	84.20	149,473.30	83.87	101,626.70	78.21
资产合计	299,427.87	100.00	260,672.77	100.00	178,228.17	100.00	129,948.79	100.0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29,948.79 万元、178,228.17 万元、260,672.77 万元和 299,427.87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为发行人资产的主要部分。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8,322.09 万

元、28,754.86 万元、41,193.76 万元和 71,510.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9%、16.13%、15.80%和 23.8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2,438.90 万元，增幅为 43.26%，主要由于货币资金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30,316.81 万元，增幅为 73.60%，主要由于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1,626.70 万元、149,473.30 万元、219,479.01 万元和 227,917.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21%、83.87%、84.20%和 76.12%。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47,846.61 万元，增幅为 47.0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70,005.70 万元，增幅为 46.83%，均主要由于收购的不良资产、债券投资及投放的融资租赁款等增加所致。

从结构上看，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发行人资产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上述科目合计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71%、93.38%和 95.01%。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0,457.75 万元、11,231.55 万元、17,064.22 万元和 34,785.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4%、6.30%、6.55%和 11.62%。发行人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证券账户的现金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9,226.20 万元，减幅为 45.10%，主要由于将货币资金用于不良资产收购、融资租赁等业务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5,832.67 万元，增幅为 51.93%，主要由于新增银行借款及发行公司债券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7,721.46 万元，增幅为 103.85%，主要由于新增银行借款及不良资产、综合金融服务等业务回款所致。

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34,785.68	100.00	15,863.66	92.96	10,760.89	95.81
其他货币资金	-	-	1,200.56	7.04	470.66	4.19
合计	34,785.68	100.00	17,064.22	100.00	11,231.55	100.00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1.80 万元、1,592.00 万元、4,943.27 万元和 24,403.58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0.89%、1.90% 和 8.1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保证金、押金和借款等。

截至 2019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500.20 万元, 增幅为 1,634.20%, 主要由于应收债券利息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351.27 万元, 增幅为 210.51%, 主要由于应收债券利息和应收股利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9,460.31 万元, 增幅为 393.67%, 主要由于新增对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内部资金调配款项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利息	652.71	2.67	3,896.35	78.82	1,412.94	88.75
应收股利	1,045.92	4.29	1,045.92	21.16	-	-
其他应收款项	22,704.96	93.04	1.00	0.02	179.06	11.25
合计	24,403.58	100.00	4,943.27	100.00	1,592.00	100.00

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703.96	99.99	-	-	-	-	197.40	99.00	19.74
1 至 2 年	-	-	-	-	-	-	2.00	1.00	0.60
2 至 3 年	-	-	-	2.00	100.00	1.00	-	-	-
3 至 4 年	2.00	0.01	1.00	-	-	-	-	-	-
合计	22,705.96	100.00	1.00	2.00	100.00	1.00	199.40	100.00	20.34

发行人2021年9月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88.08	1 年以内	内部资金调配	是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1.01	1 年以内	内部资金调配	是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88	1 年以内	信托业保障基金	否
新疆盈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1	3-4 年	押金	否
杨帆	2.00	0.01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否
合计	22,704.00	99.99			

发行人2020年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新疆盈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100.00	2-3 年	租赁押金	否
合计	2.00	100.00			

发行人2019年末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7.40	99.00	1 年以内	信托业保障基金	否
新疆盈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1.00	1-2 年	租赁押金	否
合计	199.40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向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提供资金 20,000.00 万元、2,500.00 万元，拟通过其对新疆农商行、信用社的影响力，推动发行人收购处置新疆金融不良资产的业务发展，因此相关款项不属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款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无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款项。

3、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772.47 万元、15,931.31 万元、4,645.22 万元和 76.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8.94%、1.78%和 0.03%。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402.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4%。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委托贷款、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和待抵扣进项税等。发行人自 2021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将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8,158.84 万元，增幅为 104.97%，主要由于发放委托贷款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1,286.10 万元，减幅为 70.84%，主要由于委托贷款回款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4,568.73 万元，减幅为 98.35%，主要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核算科目进行调整所致。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	-	4,596.32	5,908.49
预缴税金	59.51	31.92	-
待抵扣进项税	16.98	16.98	22.82
投资委托贷款	-	-	10,000.00
合计	76.49	4,645.22	15,931.31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	4,402.32	-	-
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	-	-
其他	0.38		
合计	6,402.70	-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包名称	资产包来源单位	收购金额余额	收购成本和处置费用余额
银行 2018-A 资产包	2018-A 银行	13,450.03	2,479.32
银行 2019-A 资产包	2019-A 银行	7,380.37	2,117.00
小计		20,830.40	4,596.32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包名称	资产包来源单位	收购金额余额	收购成本和处置费用余额
银行 2018-A 资产包	2018-A 银行	7,685.73	1,159.32
银行 2019-A 资产包	2019-A 银行	6,603.30	1,617.00
银行 2021-A 资产包	2021-A 银行	8,641.02	1,626.00
小计		22,930.05	4,402.32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9,792.93 万元、6,856.29 万元、6,051.6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3%、3.85%、2.32% 和 0.00%。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4,839.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2%。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维泰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为 831099.OC。发行人自 2021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将对维泰股份的股权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科目核算。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2,936.64 万元，减幅为 76.99%，主要由于处置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0.00，主要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核算科目进行调整所致。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6,051.66	6,856.29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6,049.66	6,856.29
按成本计量	-	2.00	-
合计	-	6,051.66	6,856.29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新疆维泰股权投资	4,839.73	-	-
合计	4,839.73	-	-

发行人持有的维泰股份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持股数量为 1,344.37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3%，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收盘价进行确认计量。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30,207.34 万元、24,6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6.95%、9.44%和 0.00%。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债券投资，包括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维泰股份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持有的债券均按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为 0.00，主要由于发行人自 2021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将进行的债券投资调整至债权投资科目所致。

6、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1,405.30 万元和 12,726.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4.38%和 4.25%。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投放的融资租赁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1	新疆和融热力有限公司	8,878.74	10,485.14
2	新疆英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213.39	1,692.94
3	新疆新网投资有限公司	-	3,280.00
4	玛纳斯县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	1,101.79	-
5	新疆汇德物流有限公司	2,373.08	-
6	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18,567.00	15,458.0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840.53	4,052.78
	长期应收款余额	12,726.47	11,405.30

7、其他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1,767.58 万元、111,895.71 万元、174,701.6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23%、62.78%、67.02%和 0.00%。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为 207,655.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9.35%。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债权投资主要为收购的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和债券投资。发行人自 2021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将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和债券投资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持有至到期投资调整至债权投资科目核算。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40,128.12 万元，增幅为 55.9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62,805.91 万元，增幅为 56.13%，均由于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主要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转让方	余额
1	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	新疆润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聚君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源通水务有限公司	19,000.00
3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4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家瑞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102.00
5	博乐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博乐市阳光城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985.00
	合计		84,087.00

(1) 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和债券投资业务未来发展情况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新疆地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出包量较少，且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竞争较为激烈，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相对较少。目前发行人正在参与两户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前期尽调工作，同时在未来三年，发行人将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中持续关注金融不良资产动态，把准节奏、适时出击，力争实现金融不良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10 亿元目标。在开展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同时，发行人基于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目的，也在不断开展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收购处置业务。

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在行业内已开展 10 年有余，操作模式已很成熟，收益也相对固定。在起步晚、资金贵、客户资源不占优势的情况下，除继续开展传统非金收购重组业务外，发行人将以纾解企业危机为契机，侧重筛选具备优质产品、特殊技术、优秀团队的区域重点企业，利用牌照优势和地缘优势，发展来自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其他企业法人等非金融机构各类资产业务。同时综合利用市场化债转股、债务重组、认购债券、资产整合及并购等专业金融手段定制问题企业流动性危机化解方案，协助防范化解风险，致力于在获得可期固定

收益基础上实现增值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支付的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收购成本分别为 8.50 亿元、8.98 亿元、10.31 亿元和 7.45 亿元。同时，发行人多个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储备项目正在尽调、审核过程中，包括 7 单金融不良资产项目、2 单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项目、1 单融资租赁项目等，因此在发行人 2021 年度预算中，2021 年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业务所需资金规模预计约 10 亿元，债券投资所需资金规模预计约 1-2 亿元，其中约 6 亿元资金来源于经营业务回款，其他资金来源于公司债券、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

针对债务融资，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做了充分可行的偿还安排，包括：①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好，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0.57 万元、13,572.19 万元、18,092.11 万元和 15,364.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617.76 万元、6,713.76 万元、8,432.15 万元和 5,246.39 万元，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会为债务融资的正常兑付提供一定的保障。②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融资渠道通畅。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并于 2020 年 3 月成功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255,0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63,939.68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91,060.32 万元。发行人将综合运用贷款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不断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并提前筹划债务融资的偿付事宜。③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公司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④发行人公司债券由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及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虽然相关业务开展所需的部分资金需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解决，但发行人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偿债安排，确保不存在违约风险。因此，发行人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业务和债券投资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对本期债券的偿还能力。

（2）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业务平价收购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债权投资中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收购成本余额为 161,568.93 万元，其中平价收购余额和折价收购余额分别为 97,682.25 万元、63,886.68 万元，所占比例分别为 60.46%、39.54%。发行人平价收购方式通过收取债务重组补偿金取得收益，加权平均收益率为 9.93%。债务重组补偿金由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或按季度收取。

2020 年国内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由于不良资产业务的债务人主要为民营企业，并涉及房地产、食品加工、贸易仓储、批发零售等行业，因此疫情对其经营情况产生了一定影响。根据疫情进展情况，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通过获取财务报表、现场走访和公开信息监测等方式，对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抵质押资产状况等进行跟踪检查和动态评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 2 笔不良债权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出现重组债务逾期情况，截至 2020 年末逾期重组债务合计为 2,725.81 万元，涉及的收购成本余额合计为 29,500.00 万元；1 笔不良债权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出现重组债务逾期情况，截至 2020 年末逾期重组债务为 1,450.00 万元，涉及的收购成本余额为 11,450.00 万元。发行人已将 3 笔不良债权列为关注类，并对收购成本余额按 2% 比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19.00 万元。上述 3 笔不良债权项目的抵质押物均较为充足，包括土地、房产和上市公司股权，抵质押物评估价值/收购成本余额比率均在 200% 左右。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上述 3 笔不良债权项目中 1 笔项目已进行处置，涉及的收购成本已全额收回；1 笔项目已签订展期协议；1 笔项目已部分处置并就剩余重组债务签订展期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价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债权人对出售的债权未计提减值损失，因此要求不能打折出售；另一方面部分项目为纾困项目，为缓解债权人和债务人资金压力，未进行打折。发行人平价收购的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均无回购条款，已合理收取了债务重组补偿金作为不良资产处置

收益。

平价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业务收入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价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收入	8,376.95	9,641.33	8,883.31	8,326.70
平价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54.52	53.29	65.45	84.53
平价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毛利润	8,376.95	9,641.33	8,883.31	8,326.70
平价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毛利润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	54.52	53.29	65.47	84.53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在平价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余额中，债务人和债权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占比为 60.82%。债务人从债权人取得资金后，由于生产经营不善或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债权人借款，则对债权人来说，相关债权即成为不良债权。债务人和债权人均为独立法人，因此虽然部分项目债务人和债权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债务人仍需按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偿还债务，在债务人不能正常偿还的情况下，便产生了不良债权；债权人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将相关不良债权转让给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对不良债权进行债务重组，从而债权人能够及时回收资金，发行人则通过后续债务重组收回本金并取得债务重组补偿金。因此，在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收购处置业务开展中存在平价收购及关联关系等情况具有合理性。

在平价收购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时，由发行人、债务人和债权人等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债权人将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发行人、及转让的债权金额和转让价款；同时由发行人和债务人签订重组还款协议，约定债务金额、债务重组方式、债务重组补偿金及担保条款等，并由发行人和担保人、抵押人、出质人等签订担保协议、抵押协议、质押协议等。之后在债务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对取得的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首先为给予债务人一定的还款宽限期，并在还款宽限期内与债务人按协议约定进行债务重组，重组方式为发行人允许债务人延期偿还债务，但债务人除向发行人偿还全部债务之外，还需支付重组补偿金；如债务人在还款宽限期内不能按照约定偿还债务，则通过担保人代偿、抵押和质押资产变

现等方式对债权进行处置，以回收债务本金和重组补偿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平价收购的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的前五大债权人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关联关系	原有债权担保抵押情况	原有债权合同类型	逾期产生原因	收购时间	处置进度	余额
1	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为债务人控股子公司	无	资金使用协议书	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偿还债务	2020.12	0%	20,000.00
2	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市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	无	借款协议	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偿还债务	2021.01	10%	18,000.00
3	新疆吴远锦业商贸有限公司	昌吉市中东汽车交易广场有限公司	无	无	最高额借款合同	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债务	2020.06	23%	10,770.00
4	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为债务人控股股东	无	借款合同、三方往来调账协议	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债务	2020.07	0%	10,000.00
5	哈密市建辉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哈密市恒远水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为债务人控股子公司	无	借款协议	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债务	2020.10	8%	9,962.25
	合计								68,732.25

①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签订《资金使用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向债权人借款 20,000 万元用于经营资金周转，资金使用利率为 5.655%，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借款到期后，债务人欠付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和资金占用费 634.62 万元，由于债务人资金周转困难，仅能偿还资金占用费 634.62 万元，借款本金 20,000 万元不能按照资金使用协议书约定进行偿还，形成不良。

2020 年 12 月，债务人、债权人和发行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债权人将

其对债务人的 20,000 万元债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20,000 万元。平价转让原因为债权人要求不能计提减值损失。在债权转让的同时设置了保证担保，如债务人不能按照约定偿还债务，则发行人可通过对担保人追偿以确保债权回收。

债务人：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企业，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715555413Y，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27 号，注册资本为 69,000 万元，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有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在自治区供销社授权的范围内对供销社系统的集体资产进行管理和经营。债权人：新疆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731837138C，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2 号，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由控股股东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 80.77%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农药、茶叶（边销茶限零售）的销售；粮油零售；煤炭的销售 化肥、农膜、滴灌带、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复合饲料、腐植酸、五金交电产品、日用百货、农业机械、汽车配件、钢材、木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水泥、皮棉、矿产品、聚乙烯的销售；塑料制品的加工和销售；货运代理；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仓储服务；货物的装卸服务；废旧物资回收；房屋租赁；销售蔬菜；针纺织品、化妆品、服装、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玉器、润滑油的销售。棉粕的销售；自产自销农产品；销售有机肥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9 月，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昌吉市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签订了 5 笔《借款协议》，约定债务人向债权人借款 21,734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无利息，借款期限为 12-15 个月不等。借款到期后，由于债务人资金周转困难，仅能偿还 1,734 万元，剩余 20,000 万元不能按照借款协议约定进行偿还，形成不良。

2021 年 1 月，债务人、债权人和发行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债权人将其对债务人的 20,000 万元债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20,000 万元。平价转

让原因为债权人要求不能计提减值损失。在债权转让的同时设置了保证担保、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措施，如债务人不能按照约定偿还债务，则发行人可通过对担保人追偿、对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以确保债权回收。

债务人：昌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301053185192X，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长宁路 17 号（66 区 3 丘 54 栋），注册资本为 72,000 万元，由控股股东昌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直接持有 84.72% 股权。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建筑业；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办公房屋租赁服务；城市水域治理服务；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城市轨道交通；公共设施管理业；市政设施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绿化管理；出租车客运；汽车租赁；汽车尾气污染治理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客运汽车站；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文印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专业咨询；广告业；农产品（专项除外）的初加工服务；蔬菜种植；花卉种植；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汽车及零配件批发；农业机械批发；化肥批发；农用薄膜批发；酒；饮料及茶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债务人资产总额为 200.57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4.1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6.44 亿元；2020 年度，债务人营业收入为 12.50 亿元，净利润为 1.00 亿元。

债权人：昌吉市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30109918796XP，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市建国西路 40 号，注册资本为 28,165 万元，其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昌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昌吉川商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48.64%、44.26%、7.1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

及其再生利用；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房屋建筑业；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五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新疆昊远锦业商贸有限公司、昌吉市中东汽车交易广场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新疆昊远锦业商贸有限公司（债务人）、昌吉市中东汽车交易广场有限公司（债权人）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债务人根据资金周转需要向债权人借款，最高借款限额为 15,000 万元，借款发放时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此借款时间内债权人可根据债务人的需求一次或多次发放借款，但每笔借款的期限不超过 100 天，不计利息。借款到期后，债务人欠付借款本金 14,397 万元，由于资金周转困难，仅能偿还 397 万元，剩余 14,000 万元不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进行偿还，形成不良。

2020 年 6 月，债务人、债权人和发行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债权人将其对债务人的 14,000 万元债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14,000 万元。平价转让原因为债权人要求不能计提减值损失。在债权转让的同时设置了保证担保、及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担保措施，且动态抵押率不高于 55%，如债务人不能按照约定偿还债务，则发行人可通过对担保人追偿、对抵押的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房产进行处置以确保债权回收。

债务人：新疆昊远锦业商贸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5MA775JQ86A，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372 号 2315 室，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刘鹏、邱瑞龙分别持有 60%、40%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销售：建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水泥制品、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煤炭、钢材、矿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停车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电子商务;建筑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安装工程施工，水处理设备安装，管道工程

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施工，城市亮化工程施工，水、电、暖安装工程施工，空调、通风设备安装，房屋租赁。

债权人：昌吉市中东汽车交易广场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3016792729250，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E 座 6 楼，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李春亚、李斌斌分别持有 98.57%、1.43%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制造、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管理；汽车修理与维护；代办车辆过户、转籍手续；汽车租赁；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除外）；汽车零配件、建材、钢材、五金产品、水泥制品、金属制品、电气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煤炭、贵重矿石、金属及金属矿、涂料、消防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互联网大宗商品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航空客运票务代理服务（仅限南航）；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广告的制作、发布及代理（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规定的广告项目除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陆地管道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

④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因债务人资金周转问题，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支持，借款总金额为 33,701.2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债务人最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全部借款本息。2019 年 7 月，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签订三方往来调账协议，为规范资金管理，将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对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 33,701.24 万元转让给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到期后，债务人无力偿还，形成不良。

2020 年 7 月，债务人、债权人和发行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债权人将

其对债务人的 10,000 万元债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10,000 万元。平价转让原因为该项目为纾困项目。在债权转让的同时设置了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措施，如债务人不能按照约定偿还债务，则发行人可通过对担保人追偿、对质押的股权进行处置以确保债权回收。

债务人：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民营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682699156200F，注册地址为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灵杰园区），注册资本为 21,213.4069 万元，其中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华控祥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94.28%、5.72%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扬。经营范围为飞行器零部件产品、新型钛合金及高温合金材料、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新型钛合金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航空相关设备制造（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营进出口业务；高性能碳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制造（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检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的研发、制造（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的研发、制造（需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

债权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民营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4576329996，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61 号，注册资本为 149,036.0202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张扬。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农牧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林果业机械、轻工机械、节能及环保机械、电气与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试制、销售及售后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铸造机械、钢铁铸件、冶金专用设备、模具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推广、其他科技服务；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电器元件、五金交电、铸造原辅材料、机械产品配件及各类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新研股份”，股票代码“300159.SZ”。

⑤哈密市建辉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哈密市恒远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哈密市建辉国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哈密市恒远水务有限公司（债权人）签订《借款协议》，债务人向债权人借款 10,770 万元，借款时间为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不计利息。借款到期后，债务人不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进行偿还，形成不良。

2020 年 10 月，债务人、债权人和发行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债权人将其对债务人的 10,770 万元债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 10,770 万元。平价转让原因为债权人要求不能计提减值损失。在债权转让的同时设置了土地使用权、供水管网设备抵押及保证金担保措施，如债务人不能按照约定偿还债务，则发行人可通过对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供水管网设备进行处置以确保债权回收。

债务人：哈密市建辉国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2015725045890，注册地址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国北路胜利小区 203 号，注册资本为 19,600 万元，由哈密市伊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产权经营、产权投资与托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服务；劳务派遣；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许可范围内的项目投资、房产投资、保障性住房建设与服务、产权管理；建筑工程；道路施工；风力、太阳能、水利能源等新能源的配套基础设施开发、投资建设、维护及经营管理；电力工程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发电及电力物资产品的销售；道路及水利工程的规划、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物流基础设施、城乡基础设施、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停车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建筑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矿产品的加工；电子产品、五金机电、建材、百货的销售。

债权人：哈密市恒远水务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20156438453XU，注册地址为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建国北路 203 号，注册资本为 20,500 万元，其中哈密市建辉国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恒远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1.22%、48.78%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供水服务及技术咨询；供水设备及材料销售；管道安装、水表安装业务；向水利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投资、经营及咨询服务；水利工程施工及管网维修；市政工程施工及机电安装工程；道路运输；管道工程、建筑工程建设；

园林工程施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上述债务人、债权人不存在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均约定了处置方式，预计处置回款能够覆盖收购成本并取得一定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8-2019 年末，发行人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均属于正常类项目，虽然部分债务人为民营企业，但经检查后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较为合理。虽然未计提减值准备，但发行人依据财政部下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对于承担风险和损失的金融资产，包括收购的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等，按照标准风险系数 1.5% 计提了一般风险准备。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为 5,232.5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 3 笔不良债权项目出现逾期情况，其中 2 笔为平价收购项目，发行人已根据逾期情况将 3 笔不良债权列为关注类，并对收购成本余额按 2% 比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19.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价收购的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收购成本总额为 229,618.92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收回 131,936.67 万元，余额为 97,682.25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平价收购的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并非到期后一次性收回债务本金和重组补偿金，而是在债务重组期间内分期回款，最大限度的与公司债务偿还情况相匹配。综上，发行人平价收购的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业务具有较高的收益率和较为良好的回款情况，且抵质押物较为充足能够有效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达资管”）披露的公开资料，信达资管对不良债权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其中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达资管根据其减值测试模型，对不良债权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信达资管不良债权资产的经营模式分类主要包括：收购经营模式和收购重组模式，其中收购经营类不良资产是指信达资管通过参与竞标、竞拍、摘牌或协议收购等方式从金融及非金融机构收购的不良债权资产，根据资产的特点进行分类，制定相应的管理策略，并运用多种处置手段，包括债权重组、债转股、资产置换、以股抵债、诉讼追偿、出售等，最大化提升资产价值，实现现金回收；收购重组类不良资产主要来自非金融企业，债权收购时，信达资管与债权人及债务人三方达成协议，向债权人收购债权，同时与债务人及其关联方达成重组协议，通过还款金额、还款方式、还款时间及担保抵押等一系列的重组安排，帮助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债权回收并取得目标收益。截至 2020 年末，信达资管不良债权资产净额为 3,756.03 亿元，其中收购经营类、收购重组类分别为 1,988.71 亿元、1,767.33 亿元，分别占比 52.95%、47.05%。信达资管开展的收购重组类不良资产业务与发行人非金融企业不良债权业务较为类似，但未披露平价收购情况。

根据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河南资管”）披露的公开资料，河南资管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全部的债权投资类业务风险进行评价，以偿债主体的还款能力为基础，充分考虑资产担保措施的风险缓释作用，将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并根据分类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末，河南资管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余额为 35.57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1.46 亿元，其中在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中，仅对 1 家单位计提了 1.17 亿元减值准备，其他 4 家单位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河南资管在发展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同时，也积极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即针对发展前景良好，但由于内外部原因导致企业出现短期资金流动性困难的省内企业，一般在收购非金融类不良资产的同时，与债务人等相关方达成重组协议，通过还款时间、还款金额、还款方式以及抵质押担保措施等一系列的重组安排实现问题资产盘活，最终实现债权回收并取得目标收益。截至 2020 年末，河南资管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成本余额为 22.62 亿元，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成本余额为 98.76 亿元。河南资管未披露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中的平价收购情况，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金额分别为 43.56 亿元、85.48 亿元和 52.24 亿元，收购成本分别为 41.85

亿元、82.02 亿元和 47.66 亿元，折价率分别为 96%、96%和 91%，与平价收购较为接近。

根据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厦门资管”）披露的公开资料，厦门资管每年年末对风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风险资产发生损失可能，则根据可能损失情况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2017-2019 年度，厦门资管未对不良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主要是因为实际运营时间较短，风险控制得当，经定期测试，尚未有具体风险资产符合计提准备的条件。

厦门资管不良资产经营模式分为不良资产包业务和非不良资产包业务，其中不良资产包主要来源于商业银行，非不良资产包业务通常以债务重组为主，即债权收购过程中就与原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等关联方达成重组协议，约定还款金额、还款时间、还款模式、抵质押物及担保安排，在此模式下，收益的金额和支付时间均已在签订重组协议时确定。该业务模式主要通过对目标企业应收账款、收益权等进行全额或差额受让，通过增加回购、抵质押、保证担保等保障措施，旨在实现风险把控的前提下，帮助融资企业实现债务重组，调整负债结构，继而实现自身收益。厦门资管未披露非不良资产包业务中的平价收购情况。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84.68	3.33	26,284.68	17.51	10,000.00	14.19	-	-
应付账款	-	-	19.14	0.01	-	-	-	-
预收款项	3,521.30	1.86	3,322.18	2.2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9.92	0.02	151.76	0.10	135.80	0.19	200.35	0.95
应交税费	1,395.17	0.74	969.87	0.65	865.19	1.23	1,026.28	4.86
其他应付款	13,096.33	6.94	6,126.13	4.08	450.98	0.64	8.43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00.00	18.75	11,100.00	7.39	30,440.00	43.18	-	-
流动负债合计	59,737.40	31.64	47,973.76	31.96	41,891.97	59.43	1,235.06	5.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255.00	41.97	52,300.00	34.84	28,600.00	40.57	19,900.00	94.16
应付债券	49,835.64	26.39	49,835.64	33.2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090.64	68.36	102,135.64	68.04	28,600.00	40.57	19,900.00	94.16
负债合计	188,828.03	100.00	150,109.39	100.00	70,491.97	100.00	21,135.06	100.0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1,135.06 万元、70,491.97 万元、150,109.39 万元和 188,828.03 万元，负债规模近几年呈逐步增长趋势。其中非流动负债为发行人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235.06 万元、41,891.97 万元、47,973.76 万元和 59,737.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59.43%、31.96% 和 31.64%。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变动所致。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900.00 万元、28,600.00 万元、102,135.64 万元和 129,090.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6%、40.57%、68.04% 和 68.36%。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随着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增加，导致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从结构上来看，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发行人负债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0%、98.58%、97.03% 和 97.38%。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10,000.00 万元、26,284.68 万元和 6,284.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19%、17.51% 和 3.3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6,284.68 万元，增幅为 162.85%，主要由于新增借款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0,000.00 万元，减幅为 76.09%，主要由于借款到期所致。

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信用借款	6,284.68	26,284.68	10,000.00
合计	6,284.68	26,284.68	10,000.00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43 万元、450.98 万元、6,126.13 万元和 13,096.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64%、4.08%和 6.94%。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42.55 万元，增幅为 5,250.33%，主要由于应付利息、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675.15 万元，增幅为 1,258.41%，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利息及应付押金、保证金等增加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970.20 万元，增幅为 113.78%，主要由于不良资产业务收取的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利息	1,861.35	2,382.02	234.80
其他应付款项	11,234.98	3,744.11	216.17
合计	13,096.33	6,126.13	450.98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30,440.00 万元、11,100.00 万元和 35,4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3.18%、7.39%和 18.75%。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产生。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9,900.00 万

元、28,600.00 万元、52,300.00 万元和 79,255.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16%、40.57%、34.84% 和 41.97%。发行人长期借款在非流动负债总额中占较大比重。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信用借款	12,800.00	9,600.00	30,440.00	-
质押借款	19,600.00			
保证借款	3,000.00	1,500.00	-	-
小计	35,400.00	11,100.00	30,440.00	-
长期借款：				
其中：信用借款	73,755.00	24,200.00	9,000.00	19,900.00
质押借款	-	19,600.00	19,600.00	-
保证借款	5,500.00	8,500.00	-	-
小计	79,255.00	52,300.00	28,600.00	19,900.00
合计	114,655.00	63,400.00	59,040.00	19,900.00

4、应付债券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49,835.64 万元、49,835.6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0%、26.39%。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2020 年 3 月发行的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期	发行利率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20 新资 01	私募公司债	2020-03-30	5.50	50,000.00	50,000.00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000.00	90.42	100,000.00	90.45	100,000.00	92.82	100,000.00	91.90
其他综合收益	-3,120.18	-2.82	-1,910.24	-1.73	-1,305.28	-1.21	1,486.02	1.37
盈余公积	2,144.05	1.94	2,144.05	1.94	1,404.24	1.30	732.77	0.67
一般风险准备	5,232.54	4.73	2,274.80	2.06	-	-	-	-
未分配利润	6,343.43	5.74	8,054.78	7.29	7,637.22	7.09	6,594.94	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99.84	100.00	110,563.38	100.00	107,736.19	100.00	108,813.73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99.84	100.00	110,563.38	100.00	107,736.19	100.00	108,813.73	100.0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8,813.73 万元、107,736.19 万元、110,563.38 万元和 110,599.84 万元。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整体变动不大。从结构上来看，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为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上述两个科目合计金额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97.96%、99.91%、97.73%和 96.15%。

1、实收资本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00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91.90%、92.82%、90.45%和 90.42%。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各股东货币出资。

2、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594.94 万元、7,637.22 万元、8,054.78 万元和 6,343.4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6.06%、7.09%、7.29%和 5.74%。

（四）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364.29	18,092.11	13,572.19	9,850.57
营业成本	-	-	4.59	-
投资收益	81.91	1,148.13	274.00	377.70
营业利润	8,091.90	10,852.34	8,950.71	8,819.98
利润总额	8,091.90	10,852.34	8,950.71	8,819.98
净利润	5,246.39	8,432.15	6,713.76	6,617.76
营业毛利率	100.00	100.00	99.97	100.00
总资产报酬率	5.20	8.02	8.18	8.15
净资产收益率	4.74	7.73	6.20	6.32

注：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成本为子公司新疆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低甚至为 0，主要由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等文件的规定，相关收入构成主要为资产管理、利息等收入，计入营业收入科目中；与上述营业收入相关的支出分别计入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未计入营业成本，因此导致营业成本较低甚至为 0。

1、盈利情况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0.57 万元、13,572.19 万元、18,092.11 万元和 15,364.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617.76 万元、6,713.76 万元、8,432.15 万元和 5,246.39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77.70 万元、274.00 万元、1,148.13 万元和 81.91 万元，规模较小，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委托理财收益等。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8.15%、8.18%、8.02%和 5.2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32%、6.20%、7.73%和 4.74%，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变动与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变化趋势保持一致。随着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开展，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均呈上升趋势。未来发行人将大力拓展主营业务，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并坚持稳健经营和内部管理，预计盈利能力

将稳步提升。

2、费用支出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27.14	1,113.21	1,143.46	1,051.14
	财务费用	6,210.18	6,440.26	3,508.18	271.50
	合计	7,237.32	7,553.47	4,651.64	1,322.64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69	6.15	8.43	10.67
	财务费用	40.42	35.60	25.85	2.76
	合计	47.10	41.75	34.27	13.43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322.64 万元、4,651.64 万元、7,553.47 万元和 7,237.32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3.43%、34.27%、41.75%和 47.10%。近三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也随之逐年增加。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051.14 万元、1,143.46 万元、1,113.21 万元和 1,027.14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0.67%、8.43%、6.15%和 6.69%。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金、装修费等,近三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规模随之增加。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71.50 万元、3,508.18 万元、6,440.26 万元和 6,210.18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76%、25.85%、35.60%和 40.42%。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银行借款、债券等有息负债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较多。

（五）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64.24	80,788.28	83,052.06	49,25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29.76	129,862.84	94,244.42	113,14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52	-49,074.56	-11,192.36	-63,89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87.35	3,968.93	16,210.00	75,843.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53.40	9,966.71	54,773.36	79,70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	-5,997.78	-38,563.36	-3,86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55.00	111,067.70	59,600.00	2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1.97	50,162.70	19,070.48	9,69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3.03	60,905.00	40,529.52	19,307.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21.46	5,832.67	-9,226.20	-48,445.36

1、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9,255.16 万元、83,052.06 万元、80,788.28 万元和 146,264.2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3,145.68 万元、94,244.42 万元、129,862.84 万元和 148,829.76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33,796.90 万元，增幅为 68.62%；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65,475.95 万元，增幅为 81.05%，均主要由于处置不良资产等业务收回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9 年度增加 35,618.42 万元，增幅为 37.79%，主要由于不良资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890.52 万元、-11,192.36 万元、-49,074.56 万元和 -2,565.52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52,698.16 万元，增幅为 82.48%，主要由于处置不良资产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减少 37,882.20 万元，减幅为 338.46%，主要由于不良资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积极开展不良资产收购、融资租赁等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46,509.04 万元，增幅为 94.77%，主要由于不良资产、综合金融服务等业务回款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5,843.08 万元、16,210.00 万元、3,968.93 万元和 115,887.3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9,705.21 万元、54,773.36 万元、9,966.71 万元和 115,853.40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59,633.08 万元，减幅为 78.63%；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8 年度减少 24,931.85 万元，减幅为 31.28%，主要由于发行人进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规模减少及债券投资尚未到期兑付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12,241.07 万元，减幅为 75.52%；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9 年度减少 44,806.65 万元，减幅为 81.80%，主要由于发行人进行国债逆回购、债券等投资规模减少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11,918.42 万元，增幅为 2,819.86%；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0 年度增加 105,886.69 万元，增幅为 1,062.40%，主要由于发行人进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2.14 万元、-38,563.36 万元、-5,997.78 万元和 33.95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34,701.23 万元，减幅为 898.50%，主要由于进行债券投资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32,565.59 万元，增幅为 84.45%，主要由于债券投资规模减少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6,031.72 万元，增幅为 100.57%，主要由于债券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9,000.00 万元、59,600.00 万元、111,067.70 万元和 62,455.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692.70 万元、19,070.48 万元、50,162.70 万元和 42,201.97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30,600.00 万元，增幅为 105.52%；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51,467.70 万元，增幅为

86.36%，均主要由于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8 年度增加 9,377.77 万元，增幅为 96.75%；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9 年度增加 31,092.22 万元，增幅为 163.04%，均主要由于偿还借款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48,612.70 万元，减幅为 43.77%，主要由于新增借款减少所致。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07.30 万元、40,529.52 万元、60,905.00 万元和 20,253.03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21,222.22 万元，增幅为 109.92%；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20,375.48 万元，增幅为 50.27%，均主要由于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40,651.97 万元，减幅为 66.75%，主要由于新增借款减少所致。

（六）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指标	2021 年 1-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3.06	57.59	39.55	16.26
流动比率（倍）	1.20	0.86	0.69	22.93
速动比率（倍）	1.20	0.86	0.69	22.93
EBITDA（万元）	14,626.35	17,617.94	12,635.20	9,435.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6	2.61	3.46	15.92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2.93、0.69、0.86 和 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22.93、0.69、0.86 和 1.20，整体呈波动趋势。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成立，2018 年开始大规模开展不良资产收购及投资等业务，导致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减少，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增加，从而 2018-2019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下降。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随着发行人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增加，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增长趋势。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26%、39.55%、

57.59%和 63.06%。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从事的不良资产收购等业务对资金的要求较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债务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9,435.64 万元、12,635.20 万元、17,617.94 万元和 14,626.35 万元；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92、3.46、2.61 和 2.26。随着发行人债务融资规模扩大，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呈下降趋势，但仍保持较高水平，偿付利息的能力较强。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发行人资产营运效率比率分析表

指标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08	0.09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867.73	1,021.78	/	/

注：2018-2019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0，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无法计算。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9、0.09、0.08 和 0.05。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营业收入较低，从而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较低，随着业务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总资产周转率预计将有所改善。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21.78、867.73。发行人应收账款为按实际利率确认的融资租赁收入与实际收到的租金差额，金额较小，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八）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0.57 万元、13,572.19 万元、18,092.11 万元和 15,364.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616.76 万元、6,713.76 万元、8,432.15 万元和 5,246.39 万元，主要来源于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投融资业务、综合金融服务、融资租赁等业务。发行人是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财政部和银保监会（原银监会）备案的新疆第一家且唯一一家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资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新疆自治区内不良资产

处置为主业，辅以投融资、综合金融服务等业务，随着在资产管理业务等方面进一步做深做透，发行人未来将成为一家有核心竞争力的资产管理公司，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分别为 139,520.32 万元、170,775.32 万元，均为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分别为 120,939.68 万元、49,835.64 万元，占比分别为 70.82%、29.18%。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占比	期末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89,684.68	64.28	120,939.68	70.82
公司债券	49,835.64	35.72	49,835.64	29.18
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	-	-	-
信托借款	-	-	-	-
境外债券	-	-	-	-
债权融资计划、除信托外的资管融资等	-	-	-	-
其他有息负债	-	-	-	-
合计	139,520.32	100.00	170,775.32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合计
短期借款	6,284.68	-	-	6,28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00.00	-	-	35,400.00
长期借款	-	79,255.00	-	79,255.00
应付债券	-	49,835.64	-	49,835.64

合计	41,684.68	129,090.64	-	170,775.32
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	24.41	75.59	-	100.00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92,839.68	54.36	60,084.68	43.07
保证借款	8,500.00	4.98	10,000.00	7.17
质押借款	19,600.00	11.48	19,600.00	14.05
一年内到期的无担保债券 (不含短期融资券)	-	-	-	-
应付债券	49,835.64	29.18	49,835.64	35.72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	-	-	-
合计	170,775.32	100.00	139,520.32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2%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
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
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4	新疆能源（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
5	天津骏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新疆金融投资有

限公司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52% 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新疆新动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1,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2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成立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新疆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房屋	市场价	1,765.38	100.00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动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3-30	2023-3-30	否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3-30	2023-3-30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20-09-08	2020-10-31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021-04-06	2021-12-31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21-04-07	2021-12-31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1-04-08	2021-12-31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2021-04-09	2021-12-31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22	100.00

（七）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发行人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定价办法、审议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并按内部规程进行。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受限资产价值总计 19,60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5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7.72%，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债权投资	19,600.00	为长期借款提供质押
合计	19,600.00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年3月12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6月28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跟踪评级报告（2020）》，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9月25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2月26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5月21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6月25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跟踪评级报告（2021）》，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8月9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1年11月12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2021年度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 年 1 月 12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了《2022 年度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不存在资信评级差异情况。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2022 年度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行业监管趋严。2019 年 7 月，银保监会正式发布《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并提出“七个不得”规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业务模式，行业监管趋于严格，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2、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资产质量承压。受突发疫情影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且新疆地区市场活跃度较低，金融不良资产处置难度较高，处置周期较长；截至目前，公司有部分存续不良债权业务出现逾期，需对公司资产质量的变化情况予以持续关注。

3、债务规模增速较快。因公司展业扩张需求，公司债务规模扩张较快，总资本化率不断提高，需持续关注公司高流动性资产和盈利对债务的覆盖能力。

4、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治理和组织管理体系有待调整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和手段需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

的有效性亦有待检验。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对于一年期内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正式发行后的第六个月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255,0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63,939.68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91,060.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余额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20,000.00	20,000.00	-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5,000.00	14,600.00	400.00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0,000.00	23,500.00	6,500.00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000.00	19,600.00	400.00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00	29,955.00	20,045.00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5,000.00	15,000.00	10,000.00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5,000.00	12,000.00	3,000.00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银行	20,000.00	-	20,000.00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5,000.00	6,284.68	8,715.32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库尔勒银行	5,000.00	5,000.00	-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农商行	10,000.00	10,000.00	-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农商行	5,000.00	5,000.00	-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农商行	5,000.00	3,000.00	2,000.00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255,000.00	163,939.68	91,060.32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有息债务。

根据发行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关注类、不良类和违约类负债信息，没有对外担保信息。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的银行借款产生 149.95 元欠息，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结清，原因为发行人应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归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但由于发行人不确定应还利息金额，导致扣款日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当日利息逾期；目前发行人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的借款均正常还本付息。发行人上述情况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0 新资 01	2020-3-30	2022-3-30	2023-3-30	2+1 年	5.00	5.50%	5.00	存续 5 亿元，按期支付利息，尚未偿还本金
公司债券小计						5.00		5.00	
合计						5.00		5.00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五）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 期，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品种	交易所	余额
20 新资 01	5.00	2020.3.30	2+1	5.50%	非公开公司债	深交所	5.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798 号），对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公司债券无异议。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了“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简称“20 新资 01”，发行规模 5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取得债券批文但尚未发行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期债券的偿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偿还情况	是否延迟支付本息或违约	余额
20 新资 01	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按期支付利息	否	5.00

（六）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6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4.25%。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不超过 6 亿元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及本期债券的到期之日起两年内，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本期债券担保事项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经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发行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黄新丽

注册资本：3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702406877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8 日

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电话：0991-2608185

传真：0991-2608185

经营范围：金融投资，矿业投资，股权投资，其他行业投资，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金投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有效防范及化解新疆金融风险，支持和发展地方经济建设而主导设立的，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由自治区国资委授权自治区金融办监管。

新疆金投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实现利润最大化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发展战略，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其所属企业共 30 多家，业务领域涉及房地产开发、绿色农业、矿业、毛纺织、金融投资等行业。在较快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新疆金投通过在贫困地区设立公司、捐赠等途径探索产业扶贫新路径，积极参与南疆地区的脱贫攻坚工作，履行社会责任。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21301 号）和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末	2020 年度/末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787,033.84	591,943.72
非流动资产	1,505,904.47	1,214,439.92
资产总计	2,292,938.31	1,806,383.65
流动负债	669,343.61	463,413.46
非流动负债	631,105.82	660,093.91
负债合计	1,300,449.43	1,123,507.37
实收资本	345,000.00	343,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9,437.30	566,73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488.88	682,876.28
利润表:		
营业总收入	67,403.59	102,285.33
营业总成本	82,712.34	108,455.20
营业成本	32,982.66	51,128.76
投资收益	55,579.66	46,787.16
营业利润	13,341.59	30,475.54
利润总额	13,173.63	29,457.45
净利润	13,165.00	21,45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2.85	19,142.31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969.04	263,98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08.40	340,47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9.36	-76,49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27.68	153,99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930.38	80,46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02.70	73,52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005.80	683,11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003.87	616,39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1.93	66,717.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44.92	63,774.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250.22	142,555.14
主要财务指标:		
流动比率（倍）	1.18	1.28
速动比率（倍）	0.64	0.54
资产负债率（%）	56.72	62.20
净资产收益率（%）	1.57	3.06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三）担保人信用状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新疆金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新疆金投与各金融机构合作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新疆金投银行授信总额为 1,391,35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为 1,069,013.35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 322,336.65 万元。

根据新疆金投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担保人没有关注类、不良类和违约类负债信息，没有关注类、不良类对外担保信息，没有违规信息。

（四）担保人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担保人除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担保人最近一期末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

（六）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新疆金投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02,285.33 万元、67,403.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452.32 万元、13,165.00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分别为 19,142.31 万元、7,772.85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新疆金投货币资金分别为 150,770.12 万元、132,995.91 万元，偿债资金较为充裕。

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新疆金投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64。总的来看，新疆金投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稳定，资产流动性较高，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由于下属房地产子公司存货较高所致。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新疆金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20%、56.72%，呈下降趋势；总体来看，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区间，保持良好的偿债能力。综上，新疆金投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且处于上升发展时期，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好。

（七）担保人其他主要资产及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新疆金投资资产总额为 2,292,938.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92,488.88 万元，其中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99,427.8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0,599.84 万元，占新疆金投资资产总额和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3.06%、11.14%。新疆金投除持有的发行人资产外，持有的其他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210.23 万元、221,719.77 万元、355,683.70 万元、105,892.39 万元、22,500.00 万元、883,123.39 万元、53,069.08 万元、89,760.34 万元和 77,234.99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3.18%。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新疆金投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377,766.84 万元，占新疆金投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38.06%。新疆金投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持有的股票、在建工程及土地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745.69	存出保证金、存单质押、监管、保证金、冻结资金
股权	10,817.53	贷款质押
股票	126,327.70	贷款质押
债券	19,600.00	长期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及土地	187,427.00	贷款抵押
房屋及土地	19,848.92	贷款抵押
合计	377,766.84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本次被担保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人民币。本次债券的期限和品种由募集说明书规定。

2、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依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确定。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3、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函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和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6、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

债券主管部门或债券持有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的第五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下的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

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

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能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

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及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3、信用评级报告；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以下要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合并财务报表外，将同时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如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将于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四）本息兑付事项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未公开信息自其在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应当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1、未公开信息应有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主管职能部门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交部门负责人

签字后通报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上报总经理；

2、信息公开披露前，总经理应当就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向部门负责人询问，在确认后授权资金财务部进行办理。总经理授权财务总监审核、批准临时公告；

3、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公告做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财务总监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上报总经理，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并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由财务总监按规定获得公司批准后，由资金财务部负责办理对外公布。公司应当对外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及其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等信息。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变更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

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及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资金财务部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资金财务部相关负责人、财务总监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3、总经理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 4、资金财务部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备案。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和报告制度

1、公司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2、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5 日；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一）良好的经营收入和利润

发行人收入情况良好，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0.57 万元、13,572.19 万元、18,092.11 万元和 15,364.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617.76 万元、6,713.76 万元、8,432.15 万元和 5,246.39 万元。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会为本期债券的正常兑付提供一定的保障。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有望持续提升，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改善，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二）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融资渠道通畅，也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保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并于 2020 年 3 月成功发行 5 亿元公司债券；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家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255,00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63,939.68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91,060.32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可能的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综合运用贷款及各类融资工具，不断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并提前筹划本期债券的偿付事宜。

但是，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当发行人面临长期性亏损等原因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则本期债券仍然面临偿债风险。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良好的资产可供变现偿债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71,510.57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二）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融资管理等内控制度

公司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融资管理等内控制度和现代化的公司治理体系，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制度保障和组织基础。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聘请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设立募集资金以及偿债保障金专用账户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需将全部募集款净额划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接受监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发行人应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2、设立偿债保障金专用账户

（1）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次付息日前两个交易日将应付的债券利息全额划付至专用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等，下同）两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专用账户。发行人将确保存入的金额足以支付应付债券本息。

（3）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资金财务部负责专用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资金财务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和信息披露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监管银行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银行将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负责与监管银行共同对发行人专用账户内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等进行监督和信息披露。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资金财务部设立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金兑付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及时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由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
- （2）由发行人提供新的抵押或质押担保。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应与登记机构进行充分沟通。

2、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发行人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发行人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发行人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4、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和利息（以下简称“实质违约”）时，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同时，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

五、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
- 2、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

（二）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1、违约责任

- (1) 发行人触发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追究发行

人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触发违约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3）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行人或相关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3、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4、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采取司法救济途径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强制执行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活动进行干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活动进行干涉。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若其拒绝见证，可以由召集人聘请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

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

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不超过 3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但发行人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通讯费、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公告费（若有）、债券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

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

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

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

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

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德邦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德邦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应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9 楼

联系人：郭龙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5289

邮政编码：200122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德邦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德邦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德邦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管理办

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应为本次债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兑息、兑付资金归集等，专户内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并应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个月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发行人相关承诺的约定。当发行人一次使用募集资金达到或超过募集资金 10% 的，事前须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在发行后每月将专户资金流水、银行对账单、划款凭证、相关合同协议等提交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3）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存续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发

行人应当通过交易所网站或者以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涉及对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条件；
- 12) 发行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发行人或在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的任何证券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本息、或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挂牌转让服务的；
- 1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说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应在每月 5 日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4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附件一。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转让债券的，应当及时通报发行人，发行人应当在转让达成后

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5)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7)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及时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

②由发行人提供新的抵押或质押担保。

如采取追加担保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和担保物状况的了解和调查，并督促、提醒担保物保管人妥善保管担保物，避免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工作前，发行人和担保物提供者(如有)及相关中介机构应与登记机构进行充分沟通。

2)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 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行人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发行人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发行人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发行人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和利息（以下简称“实质违约”）时，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尽快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同时，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的具体方式、要求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执行。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其提供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2)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

3) 其他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债券存续期内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分别提供发行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主要

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自行通过证通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征信报告，以及因信息披露需要，需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发行人应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本息。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本息的，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应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百分之五十（50%）。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0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经营、财务、资信状况，以及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等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应予以配合，并协调担保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工作：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担保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查阅相关会议资料；

2) 定期查阅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担保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担保人、担保物进行现场检查，对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持续关注和调查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5) 约见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谈话。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兑付、兑息资金归集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方式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 6 个月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

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要求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 4) 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财产保全事务；
- 5)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若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诉讼或者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部分投资者单独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诉讼或者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诉讼结果由单独授权的投资者承担。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加速清偿条款，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书面通知并宣布本次债券立即到期，发行人应立即偿还本金和相应利息。

（1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并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3) 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
- 4) 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5)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发生以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上述非公开信息进行批露：

- 1)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批露；
- 2) 依据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批露；

3) 依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进行披露；

4) 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工、顾问等进行披露。

(1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8)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信用风险管理

(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 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三个月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三的格式及内容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

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②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③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④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必要时以临时报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4) 根据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根据证券交易所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附件四的约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 根据已依法建立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 根据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排查结果，对本次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违约类），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核查频率等要求，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债券风险分类结果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 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及时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发行人、增信机构等未及时披露的，应当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4) 发现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本次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并协调发行人、增信机构根据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等；

7) 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规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市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6、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1)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者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2)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一条所述的违约责任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地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3)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一条所述的违约责任情形下，债券

受托管理人是本次债券的持有人；

4) 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十一条所述的违约责任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的可能性；

5) 上述情形之外，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次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或承销商；

4)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的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4)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 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 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3) 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2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5)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

有人的权益。

（6）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并保证严格执行。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7）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
- 5)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和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发行人应当要求新任受托管理人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陈述与保证

(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人员的责任。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9、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10、违约责任

(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

(3) 违约责任

1) 发行人触发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2) 发行人触发违约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3) 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发行人或相关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5)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6) 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采取司法救济途径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强制执行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4005、4006、4008-4013、4018-4022、4025 室

法定代表人：武宪章

联系电话：0991-3055002

传真：0991-3055018

有关经办人员：杨延超

（二）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电话：010-88013891

传真：010-88085373

有关经办人员：夏刚、杨亚飞、陈晨、郑通、张颖锋、王旭晨、高云山

（三）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住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写字楼 2A 座第 7 层

负责人：王仑

联系电话：0991-2822795

传真：0991-2825559

有关经办人员：李大明、常娜娜

（四）会计师事务所：

1、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联系电话：022-88238268

传真：022-23559045

有关经办人员：石明霞、周双双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有关经办人员：朱璜、徐珍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有关经办人员：周璇

（六）增信机构：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黄新丽

联系电话：0991-3532636

传真：0991-3532602

有关经办人员：周宜轩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5289

有关经办人员：郭龙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6053

传真：0755-88666149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8% 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 1 月 26 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4.84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A 股 24.79 亿股，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6.20 亿股，持股比例为 2.75%。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1 亿股，持股比例为 1.84%，不超过 5%。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2#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武宪章

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武宪章



高云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何 沙

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施政

新疆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颜海林



2022年3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顺

张 顺



新疆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新丽



新疆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徐 亮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张润雨



2022年3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赵俊



新疆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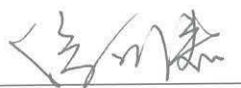
邹治军



谢松栋



杨延超



徐剑惠



新疆金投资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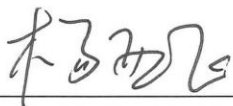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夏刚



杨亚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大明



常娜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金山



2022年3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财务数据与本所出具的 CAC 审字[2019]1009 号及 CAC 审字[2020]0679 号审计报告一致。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石明霞



周双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勤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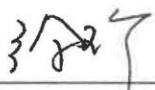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2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 2020 年度数据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朱瑛】		【徐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21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周璇

周璇

王芬

王芬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1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担保协议和担保函；

（八）担保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名称	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A座4005、4006、4008-4013、4018-4022、4025室
电话	0991-3055002
传真	0991-3055018

邮政编码	830000
联系人	杨延超

2、主承销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话	010-88013934
传真	010-88085373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人	夏刚、杨亚飞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